

玉山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稱：PGIM 保德信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 本基金更名基準日為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 一、基金名稱：玉山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PGIM 保德信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基金種類：股票型
-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之九說明，第2-3頁。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投資地區：投資國內外等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之八說明，第1-2頁。
- 六、基金計價幣別：新臺幣
-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壹佰億元整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壹拾億個單位
- 九、保本型基金為保證型者，保證機構之名稱：無(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
-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十一、注意事項：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 (二) 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參閱第 17-19 頁及第 21-27 頁。
 - (三)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四) 金融商品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無
 - (五)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esunam.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一 月 刊 印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總公司

名稱：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14樓

網址：<https://www.esunam.com>

電話：(02)2782-1313

傳真：(02)2763-8889

語音服務專線：(02)8172-5588

台中分公司

名稱：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402號5樓之5

電話：(04)2205-1313

傳真：(04)2252-5808

高雄分公司

名稱：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22之2號15樓

電話：(07)395-1313

傳真：(07)586-7688

發言人

姓名：梅以德

職稱：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person@esunam.com

電話：(02)2782-1313

二、 基金保管機構

名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號

電話：(02)2348-1111

網址：<http://www.firstbank.com.tw>

三、 受託管理機構：無

四、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名稱：PGIM Quantitative Solutions LLC

地址：Two Gateway Center, Sixth Floor,
Newark, NJ 07102

電話：+1 (866) 748-0643

網址：

<https://www.pgimquantitativesolutions.com/>

五、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名稱：美國道富銀行(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19樓

電話：(02)2735-1200

網址：<http://www.statestreet.com>

六、 基金保證機構：無

七、 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

八、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地址：10099台北郵局第1215號

電話：(02)2311-1838

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

九、 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郭柏如、紀淑梅

地址：台北市基隆一段333號27樓

電話：(02) 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tw>

十、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之信用評等機構：無

十一、 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分送方式及索取方法

本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各銷售機構均備有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內免費前往索取或洽經理公司郵寄索取，或經由下列網址查詢：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esunam.com>)，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十二、 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s://www.foi.org.tw/>)。

目 錄

【基金概況】	1
壹、基金簡介	1
貳、基金性質	9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10
肆、基金投資	14
伍、投資風險揭露	21
陸、收益分配	27
柒、申購受益憑證	27
捌、買回受益憑證	29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31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34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36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39
壹、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39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39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39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40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40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40
柒、基金之資產	40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41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2
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2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2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42
拾參、收益分配	42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42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42
拾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44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4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45
拾玖、基金之清算	45
貳拾、受益人名簿	46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47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47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47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48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60

【特別記載事項】

- 【附錄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附錄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 【附錄五】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 【附錄六】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說明
- 【附錄七】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一覽表
- 【附錄八】經理公司財務報告
- 【附錄九】本基金投資情形
- 【附錄十】本基金最近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錄十一】本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資料
- 【附錄十二】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之條文對照表
- 【附錄十三】本基金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 【附錄十四】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原則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玉山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PGIM保德信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參億元，經金管會核准後始得成立。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最低為參仟萬個單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申請核准後，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外，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一)本基金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且(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五、成立條件

本基金成立日為99年4月16日。

六、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有價證券包括：

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包括指數股票型基金)、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包括：

1. 於拉丁美洲(包括：阿根廷、貝里斯、百慕達、玻利維亞、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厄瓜多、薩爾瓦多、瓜地馬拉、宏都拉斯、牙買加、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馬、巴拉圭、秘魯、烏拉圭、委內瑞拉等國)、加拿大、法國、德國、葡萄牙、西班牙、盧森堡、英國、美國等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

- 上述國家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包括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放空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商品ETF)；
- 2.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規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於上述國家交易之債券；
 - 3.經金管會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核准或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 4.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有價證券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有價證券包括：

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包括指數股票型基金)、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包括：

- 1.於拉丁美洲(包括：阿根廷、貝里斯、百慕達、玻利維亞、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厄瓜多、薩爾瓦多、瓜地馬拉、宏都拉斯、牙買加、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馬、巴拉圭、秘魯、烏拉圭、委內瑞拉等國)、加拿大、法國、德國、葡萄牙、西班牙、盧森堡、英國、美國等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上述國家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包括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放空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商品ETF)；
- 2.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規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於上述國家交易之債券。
- 3.經金管會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核准或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 4.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

(三)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拉丁美洲國家之有價證券及拉丁美洲國家之政府或企業所發行而於前款所列國家交易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 (四)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 投資總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國家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金融危機、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造成該國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不可抗力情事、實施外匯管制或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時；或
 3. 投資總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國家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所發布之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起：
 - (1)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十二%（含本數）以上或累計跌幅達七%（含本數）以上；或
 - (2)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二十五%（含本數）以上或累計跌幅達十五%（含本數）以上。
- (五)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三)款之比例限制。
- (六)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七) 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金管會之其他相關規定。
- (八)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 (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一) 投資策略

1. 本基金之投資區域包含拉丁美洲各國及歐美地區部份國家，投資範圍主要集中在拉丁美洲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有價證券及拉丁美洲區域之企業所發行而於美國交易之有價證券。拉丁美洲屬於高度成長潛力之市場，同時提供成長型股票與價值型股票的投資機會。經理公司同時考量全球經濟情勢及該地區發展趨勢，以兼顧由上而下(Top-Down)及由下而上(Bottom-Up)之分析方法，投資於成長與價值兼具之標的。
2. 本基金於建立投資組合時，其投資分析流程涵蓋四個主要部份：(一) 總體面分析(Macro Drivers):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研究團隊將分析可投資國家的總體

經濟環境，並利用經濟數據做計量比較分析，預測可投資國家之風險及經濟成長展望，以決定各國的投資比重。(二)風險測試(Risk Impact):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研究團隊會建立潛在投資公司名單，並檢測其財務風險、經營風險、產業風險及國家風險，在剔除風險偏高的企業後，建立可投資公司名單。(三)基本面分析(Fundamental Research):針對這些潛在的投資標的，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研究團隊定期與上市公司投資關係部門聯繫，了解公司營運情況，以修正或維持其對企業獲利的預估。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研究團隊並評估潛在投資標的所處產業之競爭環境、市場定位、企業擁有之議價能力及未來獲利成長前景，並透過拜訪潛在投資標的企業之上下游廠商與競爭者以全面了解該公司，對潛在投資標的進行仔細的基本面檢視。接著透過外部券商及獨立研究機構資源，對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研究團隊之分析結果進行交叉核對，並對個股作出投資建議。(四)投資組合形成(Portfolio Construction):經過上述三個步驟的交叉評估衡量，由基金經理人形成最後的投資組合。本基金結合基本面的深度分析與客觀的計量工具來建置投資組合，原則上，投資組合之公司數目約在40至60家左右，因此在投資個股分散之下可以避免出現風險過於集中的現象，以達到經風險控管後長期報酬極大化的目標。

(二) 投資特色

1. 拉丁美洲市場屬於新興市場，新興市場的高成長帶來許多投資機會。新興市場近幾年經濟發展明顯優於已開發市場，由於新興市場經濟成長強勁、改善的基本面、風險降低、以及投資人期望能獲取較高的報酬，皆是投資拉丁美洲市場的主因。
2. 拉丁美洲地區是目前全球主要的石油及重要礦產資源的生產地區，長期來看，人類對石油及天然資源需求不斷增加，造成石油及天然資源價格上漲，此對拉丁美洲地區經濟發展有正面助益。
3. 由於經濟基本面與經常帳的改善，拉丁美洲近年通膨率逐漸降低。另外經濟政策走向正軌，對經濟增長亦有正面貢獻。
4. 兼顧「由上而下(Top-Down)」以及「由下而上(Bottom-Up)」的投資流程，為投資人掌握更多的投資機會。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拉丁美洲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有價證券及拉丁美洲區域之企業所發行而於美國交易之有價證券。拉丁美洲屬於新興市場，新興市場經濟成長強勁、基本面逐年改善，拉丁美洲市場的同時是目前全球主要的石油及重要礦產資源的生產地區，人類對石油及天然資源需求不斷增加，造成石油及天然資源價格上漲，對拉丁美洲地區經濟發展有正面助益。經理公司同時考量全球經濟情勢及該地區發展趨勢，以兼顧由上而下(Top-Down)及由下而上(Bottom-Up)之分析方法，投資於成長與價值兼具之標的。投資標的以一般上市股票為主，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基金定位屬於新興市場開放式股票型基金，適合以追求資本利得為目標，風險承受度高之投資人。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九十九年四月十二日起開始銷售。

十三、銷售方式

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共同銷售之。

十四、銷售價格

-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 (二)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三)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但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或各基金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
- (四) 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買賣價差等)使本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本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因而訂定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基金資產。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二十六、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之說明。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除透過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國內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或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者，或其他經經理公司同意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自募集日起至自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外，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但申購人以定時定額方式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新臺幣參仟元部分，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一) 與經理公司建立業務關係時，需請客戶檢附供驗證之文件如下：

1. 個人：

(1) 驗證身分或生日之文件：附有照片且未過期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護照、居留證、駕照等。如對上述文件效期有疑義，應取得大使館或公證人之認證或聲明。客戶為未成年人、受輔助宣告之人或客戶由代理人辦理交易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輔助人及代理人前段所述之身分證明文件。

(2) 驗證地址之文件：客戶所屬帳單、對帳單、或官方核發之文件等。

2. 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

(1) 取得公司設立登記文件 (Certified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政府核發之營業執照、合夥協議 (Partnership Agreement)、信託文件 (Trust Instrument)、存續證明 (Certification of Incumbency) 等。如信託之

受託人為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列示之金融機構所管理之信託，其信託文件得由該金融機構出具之書面替代之，惟該金融機構所在之國家或地區有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者不適用。

(2) 規範及約束法人、團體或信託之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

(3) 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中擔任高階管理人員（得包括董事或監事或理事或總經理或財務長或代表人或管理人或合夥人或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及國籍。

(4) 法人或團體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辨識及證明文件，本公司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

(5) 信託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辨識及證明文件。

3. 依客戶資料表所載內容瞭解客戶之財務狀況，若發現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其資金來源不明者，得另請客戶提供財富、資金來源及去向之佐證資料。

(二) 經理公司之總公司及各分公司不接受以交付現金方式辦理基金申購業務。

(三) 客戶有下列情形者，經理公司應婉拒服務：

1. 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2. 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3. 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4. 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5. 檢送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6. 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7. 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8. 建立業務關係之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9. 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10. 當被告知依法必須提供相關資料確認身份時，堅不提供相關資料。
11. 任何個人或團體強迫或意圖強迫經理公司員工不得將交易紀錄或申報表格建檔。
12. 意圖說服經理公司員工免去完成該交易應填報之資料。
13. 探詢逃避申報之可能性。
14. 急欲說明資金來源清白或非進行洗錢。
15. 堅持交易須馬上完成，且無合理解釋。
16. 客戶之描述與交易本身顯不吻合。
17. 意圖提供利益於經理公司員工，以達到經理公司提供服務之目的。

(四)經理公司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應遵守前述事項，但如因有關法令或規定修正者，依最新規定辦理。

十七、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四十五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辦理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十八、買回費用

- (一)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除短線交易所收取之買回費用外，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 (二)為避免投資人大額買回或轉申購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買賣價差等)使本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本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因而訂定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基金資產。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二十六、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之說明。

十九、買回價格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 (一)經理公司將使用電腦系統偵測客戶是否為短線交易之客戶，若系統偵測出該客戶該筆買回為短線交易，將收取該筆交易之「短線交易費」。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定義為「自申購日起持有未屆滿七個日曆日者」(含第七個日曆日)。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對於曾經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經理公司亦得保留限制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及對其收取相關費用之權利。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即「短線交易費」)為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
- (二)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計算方式=買回日之單位淨資產價值×買回單位數×萬分之一。
- (三)短線交易案例說明：
01/01申購本基金新臺幣10萬元，假設申購日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20元，申購單位數為5000單位。
01/05申請買回本基金5000單位，假設買回日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22元，短線交易買回費用=22×5000×0.01%=11(元)。

二十一、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所定銀行之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或發生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而休市停止交易時，視為非營業日。

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係指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含)以上之國家或地區。經理公司應於其網站上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自本基金成立日以每季最後營業日為其認定基準，確認達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且於每季終了次月第十個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及依信託契約規定之方式，公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休假日，並於公告後次月開始實行。證券交易市場如遇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致前述達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休市停止交易時，經理公司應於知悉事實發生起兩個營業日內於其網站公布該國或地區休市訊息與本基金申購日、買回日作業時間之異動情形，並依信託契約規定之方式公告。

二十二、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二·〇〇(2.0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份，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二十三、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三(0.3%)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保證機構

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故無保證機構。

二十五、是否分配收益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二十六、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

(一)反稀釋費用之啟動門檻及費用比率：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T)之受益權單位申購 / 買回價金合計達本基金前三個營業日(T-3)淨資產價值20%時，即收取百分之零點壹(0.1%)之反稀釋費用，本費用比率最高不能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1%。反稀釋費用相關規定實施日期將另行公告。

(二)投信基金之反稀釋啟動門檻及費用比率，由經理公司衡量基金規模、受益人結構等情形訂定之，並公告於投信投顧公會網站(sitca.org.tw)下載區。

(三)收取方式：

1、申購交易之反稀釋費用公式為：原始申購金額×反稀釋費用率 = 申購反稀釋費用。(申購交易之反稀釋費用得自該投資人原始申購金額中扣除。)

2、買回交易之反稀釋費用公式為：買回單位數×買回日淨值×反稀釋費用率=買回反稀釋費用。(買回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自行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3、轉申購交易視為一筆買回及一筆申購，並分別計算反稀釋費用。

(四)調整方式：經理公司至少每年就反稀釋費用機制之啟動門檻及反稀釋費用率進行內部討論及檢視。

(五)計算釋例：

假設A基金為投資國內外之基金，於T-3日之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50億元，每受益權單位淨值為70元，則T日進行申購或買回之反稀釋費用機制啟動門檻為T-3日基金淨資產價值之20%，即1,000,000,000元(5,000,000,000元×20%)。

申購範例：

1、投資人T日申購A基金2,000,000,000元，因申購金額已達反稀釋費用機制啟動門檻，投資人約需支付申購反稀釋費用2,000,000元(原始申購金額2,000,000,000元×反稀釋費用率0.1%=2,000,000元)，並自投資人的原始申購金額中扣除，故實際申購金額則為1,998,000,000元(原始申購金額2,000,000,000元-反稀釋費用2,000,000元)。

2、投資人T日申購A基金200,000,000元，未達啟動門檻，不收取反稀釋費用。

買回範例：

1、投資人T日買回A基金1500萬個單位，若以T-3日基金淨值70元計算，預估買回價金為1,050,000,000元(1500萬個單位×T-3日基金淨值70元)，因預估買回價金已達反稀釋費用機制啟動門檻，投資人約需支付買回反稀釋費用1,057,500元(1500萬個單位×T+1日買回淨值70.5元×反稀釋費用率0.1%)，即投資人的買回價金需扣除1,057,500元的反稀釋費用。

2、投資人T日買回A基金300萬個單位，若以T-3日基金淨值70元計算，預估買回價金為210,000,000元(300萬個單位×T-3日基金淨值70元)，未達反稀釋費用機制啟動門檻，不收取反稀釋費用。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五日金管證投字第0990005425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成立並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本基金原名「PGIM保德信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115年4月15日起更名為「玉山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三、追加募集基金者，刊印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無。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 (一)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本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1.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3. 申購手續費。
 4. 買回費用。
 5.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6.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十二) 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五)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七)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二十)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一)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與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中華民國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與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或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外國有價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1.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2.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3.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當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五) 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六)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七)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八)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4)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2.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九)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十)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

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但就上述經理公司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違反事宜，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 (十一)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代為追償。
- (十二)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三)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四)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五)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六) 除前述各項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肆、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3頁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一)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本基金之投資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階段。

1.投資分析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複核人員及研究員

步驟：由研究員或基金經理人依據國內外政治、經濟、利率、產業等情勢及個別公司財務、營運、ESG等分析，製作「投資分析報告」，經系統交複核人員覆核後，轉呈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以作為投資依據。

2.投資決定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複核人員及基金經理人

步驟：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將投資決定輸入系統經風險控制檢核後，轉呈複核人員、權責主管簽核後，始得送達交易室進行交易。

3.投資執行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複核人員及交易員

步驟：交易員透過系統接獲基金經理人投資決定後，執行基金買賣有價證券，並作成「投資執行表」，若執行時發生差異，則須填寫差異原因。「投資執行表」應於完成後經系統交複核人員覆核後，轉呈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

4.投資檢討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複核人員及基金經理人

步驟：基金經理人於次月第10個營業日前就投資績效、投資現況與相關風險提出「投資檢討報告」，經系統交複核人員覆核後，轉呈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作業流程：

- 1.投資分析：由基金經理人或具備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知識或經驗之人員負責交易分析工作，並提出「投資分析報告」，內容需載明交易理由、預計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完成後經系統交複核人員覆核後，轉呈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
- 2.投資決定：依據「投資分析報告」作成交易決定，基金經理人將投資決定輸入系統，通過系統風險控制檢核後，轉送複核人員、權責主管簽核後，始得送達交易室進行交易。
- 3.投資執行：交易員透過系統接獲基金經理人投資決定後，執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並作成「投資執行表」，若執行時發生差異，則須填寫差異原因。「投資執行表」應於完成後經系統交複核人員覆核後，轉呈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
- 4.投資檢討：基金經理人於次月第10個營業日前提出「證券相關商品投資檢討報告」，其內容應載明投資決策與實際情況檢討，作為修正未來投資決策參考，並完成證券相關商品投資檢討報告後，經系統交複核人員覆核後，轉呈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

(三)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姓名：江宜虔

學歷：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商學碩士

淡江大學經濟系

經歷：2000/08-迄今 玉山投信協理

1995/01-1998/05 日商大和證券研究員

權限：基金經理人應遵照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不得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並遵守本基金投資運用之限制。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江宜虔	2024/05/01 起 迄今
曾訓億	2019/10/01 至 2024/04/30

(四)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者，應揭露所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
利益衝突之措施：

1. 同時管理其他基金名稱：玉山全球醫療生化基金(原名稱：PGIM 保德信全球
醫療生化基金)。

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 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應落實「中國牆」制度
外，經理公司建立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
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稽內控制度之考量，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
程分別予以獨立。

(2) 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支股票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
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
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
基金經理人應遵守不同基金間不得對同一支股票，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
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3) 基金經理人因前述(2)所列之特殊原因，而須對同一支股票，有同時或同
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時，除應提出投資決策說明依據外，亦須經部門主
管核可後，始得執行。投資決策記錄並應存檔備查。

2. 基金經理人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之情形：無。

三、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情形

無。

四、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之情形

經理公司本著為投資人創造收益的理念，本基金與隸屬於美國保德信金融集團之
PGIM Quantitative Solutions LLC簽訂海外投資顧問契約。

PGIM Quantitative Solutions，成立於 1975 年，總部位於美國，於2004年成為
PGIM, Inc.的全資子公司，主要專長為量化股票和多重資產投資，堅信以基本面為
基礎的系統性投資過程，是持續增加價值的有效方法。PGIM Quantitative
Solutions的全球客戶群包括企業和公共退休計劃、非營利基金和基金會、主權財富
基金、多僱主退休計劃以及領先金融服務企業。截至2025/09/30，PGIM
Quantitative Solutions總管理資產達770億美元，投資團隊平均投資年資約15年。
更多資訊，請至[PGIM Quantitative Solutions](#)官網查詢。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1.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 2.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3.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 4.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5.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6.除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7.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8.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9.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10.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11.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12.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 13.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 14.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15.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 ETF、商品 ETF 及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6.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17.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18.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19.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20. 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21.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2.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中華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23.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4.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5.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26.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7.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8.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9.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

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30.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31. 本基金不得涉及下列有價證券之投資，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

(1) 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2) 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或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32.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33.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二) 前述(一)5.所稱各基金，前述(一)9.、12.及 16.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前述(一)23 及 24 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三) 前述(一)8.至 12.、14.至 17.、20.至 24.及 26.至 29.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四)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述(一)所列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前述(一)所列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份之證券。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 國內部份

1. 處理原則：

(1) 依最新「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金管會相關規定辦理。如相關規定有修正者，從其新規定。

(2) 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3) 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之行使，應由經理公司指派代表人出席為之。但本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三十萬股且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4) 經理公司除委託股務代理機構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外，對於本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經理公司得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惟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 (5)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計入上述(3)及(4)之股數計算。
- (6)經理公司行使表決權，應基於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7)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其他業務人員或受僱人，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作業流程：

- (1) 投資管理部門人員收到基金保管機構轉交國內上市或上櫃公司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後，核對開會日期及各基金持有股數與通知書記載是否相符。
- (2) 投資管理部門人員核對相關資料無誤後，交由投資管理部門相關人員，出具出席股東會意見。
- (3) 投資管理部門相關人員彙整相關意見，提出「國內上市或上櫃公司股東會出席評估報告」，經部門主管核准後轉呈總經理核示指派出席人員及出席方式與行使內容。
- (4) 股東會結束後，出席人員應提交「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出席上市或上櫃公司股東會報告表」，敘明決議重點，並備齊相關文件後，經部門主管核閱後轉呈總經理批示完成後，由投資管理部門人員循序編號建檔存查，保存期限至少五年。

(二)國外部份：

1.處理原則：

- (1)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股票(或基金)上市公司召開股東會(或受益人會議)，因考量成本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以書面方式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為出席與行使表決權，並作成書面記錄。
- (2)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其他業務人員或受僱人，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或受益人會議)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或基金)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作業流程：

- (1)投資管理部門人員收到基金保管機構轉交公司股東會(或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後，核對開會日期及各基金持有股數與通知書記載是否相符。
- (2)投資管理部門人員核對相關資料無誤後，由基金經理人依規定填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出席國外股東會(或受益人會議)報告表」書面表決意見，經部門主管核閱轉呈總經理核示後，通知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表決權，並將相關文件備齊後，由投資管理部門人員循序編號建檔存查，保存期限至少五年。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處理原則：

- 1.經理公司應依據子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並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子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子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 2.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受益人會議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二)作業流程：

- 1.投資管理部門人員收到基金保管機構轉交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後，核對開會日期及各基金持有股數與通知書記載是否相符。
- 2.投資管理部門人員核對相關資料無誤後，由基金經理人依規定填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出席國外股東會(或受益人會議)報告表」書面表決意見，經部門主管核閱轉呈總經理核示後，通知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表決權，並將相關文件備齊後，由投資管理部門人員循序編號建檔存查，保存期限至少五年。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揭露之事項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詳如【附錄十三】)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詳如【附錄十三】)

(三)本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列明其避險方式：

- 1.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 (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本基金所從事之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係以直接購買銀行所提供之二種外幣間或一籃子(Proxy basket hedge)外幣間之遠期外匯或選擇權來進行。
- 2.對於本基金之海外資產及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保障投資人權益及配合尊重主管機關相關措施之需要，匯出金額將按主管機關規定之比率辦理「換匯」或「換匯換利」交易，此種避險方式不致影響投資人之申購或買回權益，且可規避因新臺幣升值而產生之匯兌損失。

(四)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經理公司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肆之六、七之說明，第17~19頁。

九、下列種類基金應再敘明之事項

- (一)保本型基金：無；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
- (二)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無；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
- (三)傘型基金：無；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
- (四)外幣計價基金：無；本基金以新台幣計價。

伍、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RR5*。本基金過去五年淨值波動度，雖略高於同類型基金，然而綜合評估本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及投資策略、市場區域與標的、流動性，並考量投信投顧公會所訂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標準等多項因素後，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為RR5。

*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一、類股過度集中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拉丁美洲地區，雖然為求適度分散風險及最佳資本利得，本基金已適當分散於各個市場及個股之投資比重，因此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較低，但是仍可能因投資之產業屬性，而導致個股價格波動較劇時，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波動之風險。

二、產業景氣循環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拉丁美洲各國之企業，而拉丁美洲各國不同之產業處於不同的景氣循環位置，某些產業可能較有明顯產業循環週期，也將對本基金之投資績效產生影響。此外，全球政經情勢發展和市場的變化也有可能影響該區域之產業的景氣變化，進一步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表現。

三、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所主要投資之拉丁美洲國家其股市流動性佳，較單一新興國家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較小，不易發生因市場流動性不足而無法因應投資人買回之情事。惟若遭遇投資地區發生系統性風險、或有重大政經變化導致交易狀況異常時，投資該地區之流動性風險並不會因此完全避免。其它流動性風險尚有：

(一) 店頭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由於本基金得投資於國內上櫃股票，投資人需了解目前我國店頭市場相對於集中交易市場，投資標的較少、成交量較低，而部份上櫃公司資本額較小，面臨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較高，因此有股價巨幅波動及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二) 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之風險：當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而需賣斷公債或公司債時，將因我方需求之急迫及買方接手之意願，或有以低於成本之價格出售，致使基金淨資產價值下跌。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由於本基金必須每日以新臺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幣別轉換之匯率產生變化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以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雖可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期能降低外幣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部份拉丁美洲國家，可能採取外匯管制措施，亦會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變化，甚至基金將

延緩其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

五、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拉丁美洲市場，所承受之風險較其它主要證券市場的風險為高，可能因政治、社會或經濟情勢變動(包括海外市場政治、社會之不穩定局勢，本國與他國間的外交關係，海外各國不同的經濟條件等)，均可能影響本基金所投資地區之有價證券價格波動，並直接或間接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產生不良影響。

六、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主要指交易對手對於現在或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履行交割義務之風險，該項風險之大小取決於對手的履約能力，本基金在承做交易前，已慎選交易對手，針對其背景和風險承受能力進行審核；同時對交易對手和客戶的信用風險進行評估與管理，並採取相應的風險控制措施，藉由以上方式降低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但不表示信用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未從事結構式商品交易。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 市場風險：部份拉丁美洲國家(如巴西、阿根廷、墨西哥)漲跌幅度較大，而美國、英國、德國、法國、加拿大及盧森堡等證券交易市場對於每日證券交易價格的漲跌幅並未設定上下限的控制，因此證券價格的每日漲跌幅可能較大。

(二) 股價波動性風險：本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拉丁美洲地區，該地區屬於新興市場，相較於全球股票型基金，該地區政治較不穩定，企業盈餘波動大，致使其股價經常隨著公司盈收獲利之變化及政治局勢而有較大幅度之波動。

(三) 投資台灣存託憑證之風險：

1. 由於台灣存託憑證 (TDR) 價格與其掛牌市場股票價格有連動性，投資TDR風險在於TDR可能遭受該掛牌股票市場的系統風險而致大幅波動；TDR在台掛牌雖經金管會嚴格審核，但一經掛牌後其財務報表的揭露依原股票掛牌市場主管機關之規定，與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約束略有差異，增加TDR投資人瞭解其財報透明度的成本。

2. TDR之特性：

TDR與國內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差異在於：

(1) 證交稅較低：TDR之證交稅僅千分之一，低於股票交易的千分之三。

(2) 達金管會上市上櫃審核標準並經審查通過後，為國內投資人提供一個投資國際企業的機會。

(四) 投資承銷股票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之投資決策同樣涵蓋投資分析、決定、執行、檢討之落實執行，在風險控管部分已對投資標的產業、營運、財務狀況及價格價值進行評估，並對投資數量進行控管，惟投資承銷股票時間落差 - 繳款之後到股票掛牌上市上櫃之前 - 必須特別留意，可能有曝露於投資承銷股票時間落差的風險。

九、投資海外存託憑證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風險：

- (一)與表彰標的證券相關聯之風險：海外存託憑證是一種用以表彰標的證券所有權之有價證券；因此，海外存託憑證之價格通常會隨標的證券市場波動。然而此關聯並非絕對正相關，而且投資海外存託憑證之風險除本身之風險外，尚包括其轉換成標的證券後之風險。
- (二)匯兌風險：如有海外存託憑證需轉換成標的證券時，或有與其標的證券以不同貨幣計價而產生之匯兌風險。
- (三)即時資訊取得落後之風險：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機構並無義務於海外存託憑證交易市場揭露其公司之重大訊息。因此，海外存託憑證之市場價值可能無法立即反映重大訊息之影響。
- (四)不易正確估計投資價值之風險：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的公司，在國外與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地之兩地股價通常有所差異，海外存託憑證若發行量較少時，股價通常較高；因而投資人在評估該海外存託憑證的合理本益比時，可能給予較高倍數造成高估股價的風險。

十、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得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惟若證券相關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此外，若必須於到期前處分證券相關商品，則可能會因市場交易量不足而無法成交。投資人須瞭解在部份拉丁美洲國家，其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市場尚屬初期發展階段，可能會有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十一、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本基金未從事有價證券之出借或借入。

十二、新興市場國家投資風險

- (一)市場風險：本基金所投資之標的主要包含拉丁美洲各國及歐美地區部份國家之有價證券，然而拉丁美洲屬於新興市場，而世界各國與新興市場的經濟情勢及變動，對其他新興國家均具有影響力，也將對本基金可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造成直接影響。本基金將以嚴謹的投資決策流程，來決定本基金在各市場的資產配置比重及相關個股的投資決策品質，將有助於降低新興市場可能發生之市場風險，相當程度達到防患於未然的效果。惟本基金不能也無法消弭該風險發生之可能性。
- (二)國家風險：因本基金投資區域主要為拉丁美洲，然而拉丁美洲屬於新興市場，個別國家政經情勢或法規之變動，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當本基金投資國家發生國家風險時，基金經理人將根據各項取得資訊作專業判斷，對投資於該國家進行減碼或進行停止投資決定，其程度大小，將視影響輕重決定。

十三、從事放空型ETF之風險

放空型ETF主要是運用放空股票、期貨等方式追蹤反向每日現貨指數報酬的ETF。其主要投資風險如下：

- (一) 流動性風險：正常狀況下，即使本基金面臨大量買回，放空型ETF有充分流動性來因應本基金受益人所需之買回價金需求，惟部分ETF之市場流動性較差，可能有不易或無法成交、停止交易或下市之狀況。
- (二) 價格風險：當其所追蹤之指數上漲時，放空型ETF價格將下跌，績效與其追蹤之指數完全相反，甚至槓桿放空之放空型指數基金績效將倍數相反於其所追蹤之指數。
- (三) 匯兌風險：以外幣計價之ETF，投資人需留意外幣之收益及本金換算為本國貨幣或其他貨幣時，可能產生匯兌損失。
- (四) 追蹤誤差風險：ETF採用被動式管理的觀念，投資目標為貼緊或追蹤標的指數變化，並不會針對市場變化做出主動式操作。由於ETF不可能完全複製或追蹤標的指數，基金淨值與對應股價指數走勢可能會有誤差。
- (五) 標的指數編製方式變動或計算準確性之風險：指數編製公司在任何時候可能變更標的指數的編製及計算方式。

十四、從事商品型ETF之風險

商品ETF 主要是透過商品期貨之衍生性操作連結商品價格，投資於商品市場，需注意投資在商品市場的額外風險。商品ETF之投資表現將視市場狀況而定，可能會高於或低於有關商品現價，也可能發生因調整投資組合等因素未能完全緊貼標的指數表現之風險，將影響本基金的淨值。其主要投資風險包含商品現貨本身的價格變動風險以及期貨轉倉風險、折溢價風險；當市場處於正價差時，因在期貨轉倉時成本會增加，有可能造成追蹤誤差提高。

十五、其他投資風險：

- (一) 投資次順位公司債之風險：本基金可投資標的中，次順位公司債之債權受償順序僅優於該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而次於該公司之其他債權，對資產的請求權較低，風險高於一般公司債。
- (二) 投資次順位金融債券之風險：次順位金融債券與信用評等等級之金融債券相比，享有較高之利益，但其對債權之請求權僅優於發行銀行之股東，次於發行銀行之存款人及其他債權人。
- (三) 投資無擔保公司債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基於克盡善良管理人之職責，於投資無擔保公司債，將定期檢視該公司之營運與財務狀況，若公司狀況有惡化之虞，將建議出售該公司債，惟若因市場流動性不足而致使無法順利出售，仍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
- (四) 可轉換公司債之風險：
 - 1. 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其殖利率一般均較同一時期普通公司債為高，確可提高債券基金之預期收益率，且可轉換公司債於債券到期或因達發行公司所訂強制收回條件時，仍可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向發行公司取回本金和債息，與一般公司債投資方式相同，受益人權益不受影響；若遇景氣回升股價反彈，亦可分享相當程度之資本利得，增補基金收益，為一進可攻退可守的金融工具。
 - 2. 可轉換公司債同時兼具債券和股票特性，因此除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和

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價波動而造成可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

(五) 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

1. 產品特色：金融機構或一般企業（稱為創始機構），透過特殊目的機構及其隔離風險之功能，以其穩健及可預測之現金流量之資產，作為基礎或擔保，再經由信用增強及信用評等機制之搭配，將該資產進行重新組裝，發行有價證券，有價證券基本上又可分為優先順位債券、次順位債券及末順位債券等三種，其中優先順位債券之債信最高，次順位債券次之，而末順位債券則由創始機構買回。一般而言，汽車貸款、房屋貸款、信用卡債權及其他擔保債權等均可經由上述方式加以證券化。
2. 流動性風險：由於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背後為一組現金流量組合之資產，其債信雖經信用增強及信用評等機構加以評等，但以國內而言，因本產品係新興之金融商品，市場接受度及資訊透明度仍嫌不足，故其流動性可能較一般公司債為低，當本基金急需資金時，可能因流動性風險而產生折價出脫之情況，使投資受損。
3. 利率風險：投資於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將無法避免市場利率反轉時，利率上揚所引起的跌價損失。
4. 信用風險：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雖經信用增強及信用評等機構加以評等，且以優先順位債券之債信最高，次順位債券次之，末順位債券則由創始機構買回。投資人投資於該證券化產品時，應參考信用評等公司所給予之評等等級，以及創始機構買回之末順位債券之比例。因資產組合預期之現金流量發生不足且金額超過末順位債券之金額時（亦即部份資產組合發生違約事件），則投資於次順位債券之投資人將面臨信用風險，其投資之本金將遭到部份的損失，惟若次順位金融債券之金額仍不足以支應違約金額時，優先順位債券之投資人將面臨本金損失之信用風險。故投資於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仍將可能有信用風險。
5. 提前還款風險：雖然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係由一組可預測的現金流量所組合而成的有價證券，但仍可能面臨該現金流量因債務人提前還款而使原預測的現金流量產生變化，投資人將因此面臨提前還款風險。

(六) 投資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風險：

1. 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主要分為兩類，第一類為不動產資產信託(Real Estate Asset Trust，簡稱REAT)，第二類為不動產投資信託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簡稱，REIT)。
 - (1) 不動產資產信託(REAT)乃是不動產所有權人(委託人)移轉其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予受託機構，由受託機構或承銷商公開募集或向特定人私募資金，並交給這些投資人(受益人)受益證券。承銷商向投資人所募集的錢，再轉交給不動產所有人。REAT的受益憑證，是將大樓切割成一張張「債券」，以債權的方式，由證券化的發行機構支付本金與利息給投資人，到期後把本金償還給投資人，是屬於長期固定收益的投資工具。

(2)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是將一個或數個龐大且不具流動性的不動產，透過細分為較小單位並發行有價證券給投資人的方式，以達到促進不動產市場及資本市場相互發展的目標。由於不動產流動性低，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原則上為封閉型基金，主要是向不特定人募集發行或向特定人私募交付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憑證，以投資不動產、不動產相關權利、不動產相關有價證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標的而成立之基金。

2. 投資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主要風險如下：

- (1) 流動性風險：由於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在推出初期，台灣市場上流通商品不多，同時發行條件各有差異，買方接受程度較其他商品低，因此在發展初期流動性將較差。
- (2) 價格風險：由於此商品所對應的資產是一般土地與建物，若土地與建物價格漲跌波動太大時，連帶也會影響不動產證券化商品的價格；再加上封閉型基金是根據市場實際售價計算淨資產價值，故市場對不動產的多空預期是封閉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最大的交易風險。
- (3) 管理風險：不動產資產證券化商品管理公司的專業度，將影響其所選擇的不動產型態、標的物品質，可能對本基金投資標的造成影響。
- (4) 信用風險：本基金所投資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雖具備一定的信用評等，但仍有發生信用風險的可能。
- (5) 利率變動風險：由於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乃依未償付本金與利息現值為市場評價基礎，因此利率變化亦將造成投資標的價格變動，故存在利率變動的風險。

十六、最大可能損失

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投資風險可能影響基金淨值之表現，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於任一時點均可能漲或跌，故基金投資人不一定能取回全部或任一部分之投資金額。

陸、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柒、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 申購程序及地點：

1. 經理公司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
2.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入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

3.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之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資產價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申購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資產價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4.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當日之該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計價基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二) 申購起迄時間：

1. 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為週一至週五9:00~16:00，其他機構則依各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惟不得逾越經理公司所訂之截止收件時間。
2. 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一) 申購價金之計算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最低申購金額，請參閱【基金概況】壹所列十四、十五之說明，第5頁。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者，不在此限。

(二)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下列方式給付之：

1. 現金。(經理公司之總公司及各分公司不接受投資人以交付現金方式辦理基金申購業務。)
2. 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買回款項應以客戶本人名義為之(但匯款人與受益憑證受益人之關係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者，不在此限)，請投資人提供匯款水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供參。
3. 票據：應以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或銀行匯票支付，並以兌現日為申購日。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

- (三)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

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二十六、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之說明。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 (一) 本基金無實體受益憑證轉換基準日為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
- (二)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一)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二) 本基金之成立日為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捌、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 經理公司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受益憑證之買回作業。
- (二)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四十五日後，受益人得填妥買回申請書，並攜帶已登記於經理公司之原留印鑑，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辦理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如以掛號郵寄之方式申請買回者，以向經理公司申請為限。
- (三) 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
- (四) 買回起迄時間
 1. 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為週一至週五9:00~16:00，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則依各銷售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惟不得逾越經理公司所訂之截止收件時間。
 2. 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買回申請日之買回申請。
- (五) 經理公司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 (一)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最高不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除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外，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 (二)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指基金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本公開說明

書所載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三) 經理公司將使用電腦系統偵測客戶是否為短線交易之客戶，若系統偵測出該客戶該筆買回為短線交易，將收取該筆交易之「短線交易費」。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定義為自申購日起持有未屆滿七個日曆日者(含第七個日曆日)。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對於曾經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經理公司亦得保留限制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及對其收取相關費用之權利。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費用為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
- (四) 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即五之(一)所述)，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 (五) 有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即五之(二)所述)，於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 (六) 受益人向辦理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時，辦理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新臺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 (一)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 (二)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 (三)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二十六、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之說明。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受益憑證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起改採無實體發行，無受益憑證換發之情形。

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 (一)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1.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2.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二)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

1.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或子基金之經理公司停止受理買回；
 - (2)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3)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者；
 -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2. 前款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而有前述五所列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發生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 (一)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3.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 (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 (四)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詳見附表一)

【附表一】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2.00%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0% 部份，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3%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但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或各基金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
買回費	除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為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外，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反稀釋費用	<p>當申購或買回符合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訂之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時，即收取反稀釋費用。</p> <p>反稀釋費用之啟動門檻及費用比率：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T)之受益權單位申購 / 買回價金合計達本基金前三個營業日(T-3)淨資產價值 20% 時，即收取百分之零點壹(0.1%)之反稀釋費用，本費用比率最高不能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 1%。</p> <p>1. 申購交易：原始申購金額×反稀釋費用率 = 申購反稀釋費用。(申購交易之反稀釋費用得自該投資人原始申購金額中扣除。)</p> <p>2. 買回交易：買回單位數×買回日淨值×反稀釋費用率 = 買回反稀釋費用。(買回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自行自買回價金中扣除。)</p> <p>3. 轉申購交易視為一筆買回及一筆申購，並分別計算反稀釋費用。</p> <p>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二十六、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之說明。</p> <p>※反稀釋費用相關規定實施日期將另行公告。</p>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經理公司將使用電腦系統偵測客戶是否為短線交易之客戶，若系統偵測出該客戶該筆買回為短線交易，將收取該筆交易之「短線交易費」。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定義為自申購日起持有未屆滿七個日曆日者(含第七個日曆日)。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對於曾經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經理公司亦得保留限制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及對其收取相關費用之權利。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即「短線交易費」)為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
買回收件手續費	<p>1. 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手續費。</p> <p>2. 至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依各基金銷售機構規定辦理。</p>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p>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p> <p>(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p>

其他費用(註一)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 註一：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及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詳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捌之說明，第41-42頁)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除申購手續費於申購時另行支付，買回費用及買回收件手續費於申請買回時由受益人另行支付外，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依(81)台財稅第811663751號函及(91)台財稅第0910455815號函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本基金依財政部96.4.26台財稅字第09604514330號函及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6項之規定，本基金受益人應予授權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合〔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權益，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一) 證券交易稅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徵證券交易稅。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需繳納證券交易稅。

(二) 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三) 證券交易所得稅

102年1月1日起，證券交易所將適用證券交易所稅相關規定。

1. 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其中有停徵證券交易所稅之證券交易所稅者，得適用停徵規定。
2. 受益人於證券交易所稅停徵期間，因申請買回或轉讓受益憑證，其買回或轉讓價款減除成本後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稅，免納所得稅。
3. 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稅停徵期間所生之證券交易所稅，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
4. 受益人為中華民國營利事業或在中華民國有營業代理人或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營利事業者，可能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將證券交易所稅納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

四、受益人會議有關事宜

(一) 召集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訂事項對受益

- 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 召集程序

1.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 決議方式

1.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 解任或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 終止信託契約；
 -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2. 受益人會議之召開及其他相關事項，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3.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4.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5.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6.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述(一)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4.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6. 本基金之年報。
7. 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如下：

(1) 本基金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網站

(<https://mops.twse.com.tw>)公告下列事項：

- A. 本基金最新修訂之公開說明書。
- B. 本基金之年報。
- C. 經理公司年度財務報告。

(2) 本基金於同業公會網站公告下列事項：

- A.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B.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C.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D.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E.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F. 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G.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H.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I.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

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J.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K. 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L.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3) 公告於經理公司之網站

A.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B.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C.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D. 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E.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F.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G.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二)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 依前項(一)之1.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 依前項(一)之2.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 同時前項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四) 前述一前列(二)之3、4.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三、申請募集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應記載事項

無，本基金非屬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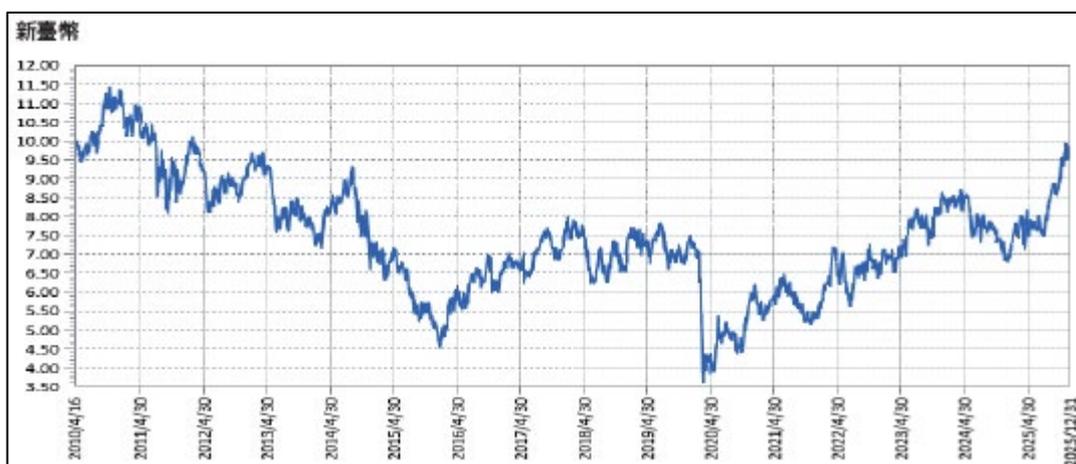
有關本基金最新運用狀況，請至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esunam.com>)參閱最新之基金月報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參閱本基金年報，或參閱下列投資情形、投資績效、最近二年度本基金會計師查核報告、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資料。

一、投資情形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九】。

二、投資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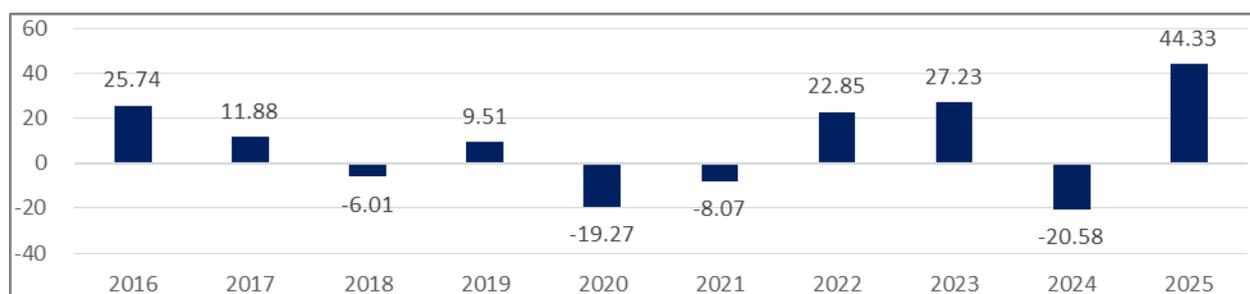
(一)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本基金成立於：2010/04/16)



資料來源：Lipper · 2025/12/31

(二)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本基金成立於：2010/04/16)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台大教授共同基金績效評比表 · 2025/12/31

(四)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本基金成立於：2010/04/16)

資料日期：2025年12月31日

期間	三個月 (%)	六個月 (%)	一年 (%)	三年 (%)	五年 (%)	十年 (%)	自成立日 (%)
拉丁美洲基金	10.24	22.19	44.33	45.83	64.71	92.53	(2.00)

資料來源：2025年12月份投信投顧公會台大教授共同基金績效評比表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 (本基金成立於：2010/04/16)

年度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費用率	2.77%	3.05%	3.31%	3.14%	3.11%

註：

1. 本基金成立於2010年4月16日。

2.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十】。

五、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若證券商為該基金之受益人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率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十一】。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無。

七、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信託契約第一條、第二條)

- 一、本基金定名為玉山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PGIM保德信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基金保管機構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一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之一、二之說明，第1頁。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信託契約第四條、第六條)

-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五)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

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受其委任辦理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七)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信託契約第五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之說明，第27-29頁。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信託契約第七條)

-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

柒、基金之資產

(信託契約第九條)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玉山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玉山拉丁美洲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四)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五)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六)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七) 反稀釋費用。
- (八)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信託契約第十條)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三) 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六)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七)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 (八) 本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本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

-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述一列(一)至(三)及(八)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信託契約第十一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之說明，第31-34頁。

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信託契約第十二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參所列一之說明，第10-12頁。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信託契約第十三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參所列二之說明，第12-14頁。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信託契約第十四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所列八、九之說明，第1-3頁。

拾參、收益分配

(信託契約第十五條)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信託契約第十七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捌之說明，第29-31頁。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條)

-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 三、自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以下報價來源系統及計算方式。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擬定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目前核定之計算標準請參閱【附錄四】、淨資產價值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請參閱【附錄五】。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下列方式計算：

- (一) 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彭博資訊 (Bloomberg)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二) 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彭博資訊 (Bloomberg)，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基準，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最後買價、最後成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三)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彭博資訊 (Bloomberg)，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經理公司以暫停交易前最近收盤價格計算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非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可取得外國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者，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最近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
- (四) 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或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之；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或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近收盤價格、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替代之。
 2. 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或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若無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結算價格為之。
 3.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彭博資訊 (Bloomberg)，所取得各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各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四、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計算，先依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所提供計算日前

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三點至三點三十分之間所取得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最接近三點之美金對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於外幣換算為美金時，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幣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資訊代替之；如仍無法取得時，則以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所提供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

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即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六、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拾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信託契約第二十二條）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經理公司：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六)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 (一)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拾玖、基金之清算

(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

-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信託契約因基金保管機構有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而終止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了結現務。
 - (二)處分資產。
 -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分派剩餘財產。
 - (五)其他清算事項。
-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卅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受益人名簿

(信託契約第二十七條)

-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信託契約第二十八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玖之四之說明，第33-34頁。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拾之說明，第34-36頁。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第三十四條)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一)原設立日期：(元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1.民國81年11月6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
- 2.民國81年11月11日取得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執照。
- 3.民國81年12月14日取得台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

(二)公司更名一：民國90年2月5日正式更名為「保德信元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5.民國90年2月5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
- 2.民國90年2月19日取得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執照。
- 3.民國90年2月20日取得台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
- 4.民國90年4月9日起金管會核准經理之14檔「元富」開放式系列基金名稱正式變更為「保德信元富」開放式系列基金。

(三)公司更名二：民國93年1月2日正式更名為「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1.民國92年11月27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
- 2.民國92年12月11日取得台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
- 3.民國93年1月2日取得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執照。
- 4.民國93年2月13日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經理之17檔基金名稱變更為「保德信」開放式系列基金。

(四)公司更名三：民國114年10月1日正式更名為「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1.民國114年7月28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變更公司名稱。
- 2.民國114年8月13日取得臺北市政府公司變更登記表。
- 3.民國114年9月8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執照。
- 4.民國114年12月1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經理之32檔基金名稱變更為「玉山」開放式系列基金。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114年12月31日

年月	每股面額 (新臺幣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股)	金額 (新臺幣元)	股數(股)	金額 (新臺幣元)	
89/07	10	58,684,000	586,840,000	50,531,856	505,318,560	盈餘轉增資
108/07	10	58,684,000	586,840,000	30,000,000	300,000,000	減資

備註：經理公司自108年7月26日起股本金額為新臺幣300,000,000元。

三、營業項目

- (一)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二)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三)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四)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業務。

四、沿革

(一) 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五年度推出之基金新產品

114年12月31日

基金名稱	開始公開募集日	正式成立日
玉山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稱：PGIM保德信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05.25	110.06.18
玉山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融基礎建設債券基金(原名稱：PGIM保德信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融基礎建設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08.05	110.09.03
玉山全球新供應鏈基金(原名稱：PGIM保德信全球新供應鏈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03.21	111.03.31
玉山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產基金(原名稱：PGIM保德信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08.08	111.08.31
玉山臺灣市值動能50 ETF基金(原名稱：PGIM保德信臺灣市值動能50 ETF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14.02.18	114.03.03
玉山全球跨國藍籌100 ETF基金(原名稱：PGIM保德信全球跨國藍籌100 ETF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14.06.24	114.07.07

(二) 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高雄分公司

1. 民國83年9月12日取得金管會核准高雄分公司設立函。
2. 民國83年10月6日取得經濟部分公司執照。
3. 民國83年11月3日取得高雄分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

台中分公司

1. 民國87年9月9日取得金管會核准台中分公司設立函。
2. 民國87年10月12日取得經濟部分公司執照。

3.民國88年1月11日取得台中分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

(三) 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110.12.28	董事改派-謝碧芳。
111.06.02	董事改派-張偉；董事長改選-張偉。
112.06.26	董監改選，新任董事為張偉、張一明、梅以德，新任監察人為歐納德。
113.09.10	董事改派-倪理查。
114.06.30	因董事席次增加兩席，補選董事-陳俞如、蕭啟偉。
114.07.01	本公司股東美商保德信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美商保德信國際投資公司移轉所有本公司股份予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4.07.01	董事長張偉、董事梅以德、董事倪理查及監察人歐納德辭任。
114.07.01	董事會選任由陳俞如暫代董事長。
114.07.16	董監改選，新任董事為陳茂欽、梅以德、林晉輝、陳俞如、蕭啟偉，新任監察人為劉彥詮。董事會選任陳茂欽為董事長。
114.11.07	董事改派-黃見利。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 股東結構

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114年12月3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 自然人	外國 機構	外國 個人	合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人數(人)	1	1	5	0	0	7
持有股數(千股)	27,360	2,631	9	0	0	30,000
持股比率(%)	91.20	8.77	0.03	0	0	100

(二) 主要股東名單

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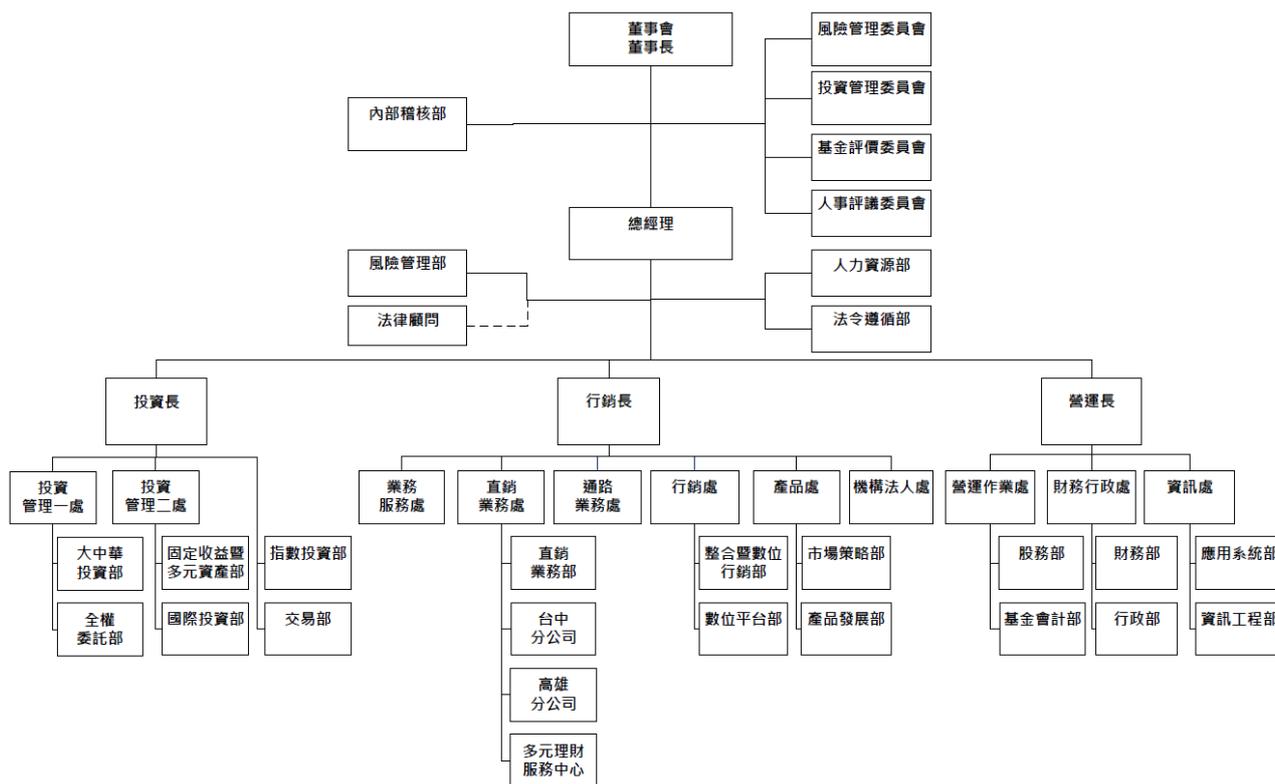
114年12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千股)	持股比率 (%)
台灣土地銀行	2,631	8.77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7,360	91.20
其他	9	0.03
合計	30,000	100.00

二、組織系統

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共計146人)

114年12月31日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14 年 12 月 31 日

部門別	部門職務及功能	工作職掌
董事會、董事長	董事 董事長 監察人 內部稽核 風險管理委員會 基金評價委員會 投資管理委員會 人事評議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法令規定執行一切董事職權。 2. 依授權制度執行一切董事長職權。 3. 內部稽核及控制之遵循及執行。 4. 提報及討論各部門之風險管理相關事宜。 5. 提報暫停交易之有價證券的評價政策及方法、審閱暫停交易之有價證券的評價政策及方法之允當性及判斷各有價證券發生暫停交易時所應採用的評價方法的合理性。 6. 負責確保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之最終責任。 7. 監督投資團隊以遵守相關法規、公司規範，並遵守所要求的投資流程、風險管理政策和準則。建立評估績效的 KPI 和基準，系統性地評估和選擇基金經理人。整合本公司投資展望並與行銷團隊進行溝通。 8. 處理重大人事問題，辦理審核員工之獎勵、懲處及年度晉升。
總經理及其它管理單位	總經理 人力資源 法律顧問 法令遵循 風險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總經理負責公司整體策略領導、營運之統籌管理。 2. 人事管理、人力規劃、薪酬考勤、績效管理、人才培育及福利制度之制定與執行。 3. 法律相關事務之處理、法律文件之擬訂及審閱，董事會/股東會相關事宜之處理及提供法律意見。 4. 公司政策、內部規範及投信業相關法令規定之擬訂、遵循與執行。 5.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劃之評估、規劃、執行與申報。

部門別	部門職務及功能	工作職掌
		6.監督及處理公司內部風險管理相關事宜。
投資長		負責管理投資管理一處、投資管理二處、指數投資部及交易部。 職務內容： 1.負責擬定與執行年度目標，行政事務管理。 2.負責第二階段停損報告及注意處置股票審核作業等。 3.對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僅限行政事務管理，完全不涉及任何投資流程及資料權限。
投資管理一處	大中華投資部 全權委託部	負責國內及大中華區基金管理/研究分析、全權委託資產管理。 1.部門主管：(1)負責擬定投資策略及投資四大流程、(2)第一階段停損報告審核作業等。 2.基金經理人：主要負責國內及大中華區基金之操作管理與研究分析。 3.投資經理人：全權委託專戶之操作管理。 4.研究員：產業及股票研究。
投資管理二處	國際投資部 固定收益暨多元資產部	1.負責海外基金管理/研究分析、固定收益及多元資產基金管理/研究分析/總體經濟分析。 2.部門主管：(1)負責擬定投資策略及投資四大流程、(2)第一階段停損報告審核作業等。 3.基金經理人：基金之操作管理與研究分析。
指數投資部		1.部門主管：(1)負責擬定投資策略及投資四大流程(2)第一階段停損報告審核作業等。 2.基金經理人：ETF之操作管理與研究分析。
交易部		資金調度及股票、債券、基金、ETF、外匯...等交易執行。
行銷長		1.負責管理業務服務處、直銷業務處、通路業務處、機構法人處、產品處及行銷處。 2.擬定與執行所屬部門年度目標。 3.基金業務推廣、通路之擴展及維護。 4.公司廣告行銷及產品企劃策略。 5.客戶服務、公司網站及交易平台管理與維護。 6.產壽險及一般機構法人客戶之全權委託業務發展。
業務服務處		1.負責及處理直銷業務處及通路業務處之行政事務。 2.負責規劃及整合管理報表(公司整體、直銷及通路)。 3.協助直銷業務處及通路業務處業務規劃及業務推廣。 4.協助業務員處理各項事宜及即時處理客戶需求。 5.受理客戶抱怨/客訴及後續處理。
機構法人處		全權委託業務推廣： 1.負責政府基金國內外、產壽險、一般機構法人客戶之全權委託標案業務，委託契約作業之草擬、簽訂及執行。客戶報告編整作業、定期檢討報告及後續客戶服務與溝通。 2.針對機構法人之境外基金銷售與服務。

部門別	部門職務及功能	工作職掌
		3.協助集團或其他境外基金公司參與政府基金海外代操之在地服務團隊。
直銷業務處	直銷業務部 台中分公司 高雄分公司 多元理財服務中心	負責直銷業務推廣： 1. 領導直銷業務處：制定增長策略，推動團隊執行，確保資產管理規模穩健且長期增長。 2. 高資產客戶服務：提供量身定制的投資方案，深化客戶關係，實現資產增值與風險管控目標。 3. 多元理財客戶服務：優化數位平台與用戶體驗，提供創新的理財解決方案，提升客戶價值。
通路業務處		負責通路業務推廣： 1. 領導與管理通路業務。 2. 推廣各項基金產品至各通路。 3. 通路業務目標設定與達成。
產品處	產品發展部 市場策略部	1. 產品發展策略擬定。 2. 集團產品資源研究與溝通。 3. 主管機關聯繫與送件修約流程。 4. 跨部門溝通完成產品專案管理。 5. 整合集團資源與依投資管理處想法提出季展望及季主推基金相關文宣品。 6. 提供產品銷售切點。
行銷處	整合暨數位行銷部 數位平台部	1. 公司行銷策略規劃。 2. 各管道之行銷企劃執行。 3. 媒體公關業務擴展及維護。 4. 電子商務平台各項服務/行銷及規劃。 5. 公司網站/交易平台之管理與維護。 6. 優化官網/交易網 UI 及 UX。 7. 追蹤數位平台上的經營數據，提出洞察、建議與發展策略。
營運長		1. 負責管理營運作業處、財務行政處及資訊處。 2. 擬定與執行所屬部門年度目標。 3. 負責業務延續計劃。 4. 負責 FATCA、CRS 的管理及規劃。 5. 負責公司檔案保管的管理。
營運作業處	股務部 基金會計部	1. 基金申贖與變動之各項作業。 2. 基金帳及全權委託帳務之處理。 3. 券商開戶與對帳。
財務行政處	財務部 行政部	1. 公司帳務及稅務之處理。 2. 年度預算、財務分析及管理報表之製作。 3. 提供玉山金控各項財務法報及合併報表等相關資料。

部門別	部門職務及功能	工作職掌
		4.公司內部總務、庶務等作業管理。
資訊處	應用系統部 資訊工程部	1.公司資訊策略的整體規劃。 2.綜理資訊策略發展與資訊業務推展。 3.公司資訊應用系統之規劃、發展及維運。 4.資訊專案之時程與品質管理。 5.各部門應用系統問題之支援處理。 6.負責各項資訊基礎設施之規劃、建置與維運。 7.資料中心維運與資料備援管理。 8.公司內部電腦技術問題之支援處理。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4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千股)	持股比率(%)		
總經理 暨行銷長	梅以德	111/06/01(行銷長) 113/04/01(總經理)	0	0	學：美國賓州州立大學資訊管理碩士 經：玉山投信總經理 德銀遠東投信總經理 百達投顧董事長/總經理	無
營運長	謝碧芳	109/03/01	0	0.00001	學：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所碩士 經：玉山投信營運長/副總經理 德意志銀行副總經理 瀚亞投信副總經理	無
資訊處 主管	黃怡仁	107/06/04	0	0	學：中原大學數學系學士 經：玉山投信副總經理 瀚亞投信協理	無
營運作業處 主管	陳亞榛	109/04/30	0	0	學：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資訊所碩士 經：玉山投信副總經理 景順投信協理 宏利投信協理	無
財務行政處 主管	蕭有助	112/01/01	0	0	學：美國休士頓大學城中分校會計系 經：玉山投信協理 瀚亞投信經理 日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千股)	持股比率 (%)		
應用系統部 主管	賴宛滋	109/05/04	0	0	學：文化大學企管碩士 經：玉山投信副總經理 野村投信經理 瀚亞投信經理	無
投資長	李孟霞	113/07/01	0	0	學：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經濟學碩士 經：玉山投信投資長/副總經理 元大投信資深協理 華潤元大基金公司投資總監	無
投資管理一處 主管	郭明玉	113/07/01	0	0	學：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經：玉山投信投資管理處副總經理 聯邦投信投資長/副總經理 富邦證券股長	無
投資管理二處 主管	毛宗毅	113/04/01	0	0	學：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系碩士 經：玉山投信投資管理處協理 元大投信基金經理人 國泰人壽資深專員	無
機構法人處 主管	季昊緯	112/07/01	0	0	學：美國紐約大學數學系學士 經：玉山投信協理 野村投信經理 UG Investment Advisers 客戶投資組合經理	無
通路業務處 主管	霍恩澤	113/04/01	0	0	學：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經：玉山投信協理 德銀遠東投信協理 柏瑞投信協理	無
行銷處 主管	傅佩儀	107/06/01	0	0	學：英國艾希特大學財務暨國際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經：玉山投信副總經理 摩根投信副總經理 瀚斯寶麗資深行銷管理人員	無
產品處 主管	涂元宇	109/06/29	0	0	學：美國北卡羅來納州立大學計算器科學碩士 經：玉山投信副總經理 中國蒙商銀行產品總監 貝萊德投信副總經理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千股)	持股比率 (%)		
直銷業務處主管暨台中分公司經理人	翁宗暉	112/08/01	0	0	學：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 經：玉山投信協理 富蘭克林投顧協理 摩根投信協理	無
高雄分公司經理人	鄭惠月	109/01/01	0	0	學：加拿大皇家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經：玉山投信協理 台新投信協理 日盛投信資深經理	無
人力資源部主管	林青侖	97/01/17	0	0	學：國立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碩士 經：玉山投信副總經理 花旗銀行經理	無
風險管理部代理主管	林寶珍	114/07/01	0	0	學：加拿大皇家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經：玉山投信經理 怡富投信襄理 怡富投顧職員	無
法令遵循部主管	林靜怡	112/07/14	0	0	學：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系 經：玉山投信協理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資深經理 元大投信資深經理	無
內部稽核部主管	李芝玫	113/07/01	0	0	學：美國查普曼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經：玉山投信副總經理 大華銀投信經理 安本標準投信經理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

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4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改派 生效 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持有經 理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經理 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份 數額 (千股)	持股 比率 (%)	股份 數額 (千股)	持股 比率 (%)		
董事長	玉山金融控股 (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茂欽	114/07/16	至 117/07/15	27,360	91.2	27,360	91.2	※現任玉山金控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經研所	法人 股東 代表

職稱	姓名	選任/改派 生效 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持有經 理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經理 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份 數額 (千股)	持股 比率 (%)	股份 數額 (千股)	持股 比率 (%)		
董事	玉山金融控股 (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梅以德	114/07/16	至 117/07/15					※現任玉山投信總經理兼行銷長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	當選 董事
董事	玉山金融控股 (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見利	114/11/07	至 117/07/15					※現任玉山銀行資深協理 國立臺北大學國際財金所	
董事	玉山金融控股 (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俞如	114/07/16	至 117/07/15					※現任玉山銀行資深協理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	
董事	玉山金融控股 (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蕭啟偉	114/07/16	至 117/07/15					※現任玉山銀行資深經理 加州大學爾灣分校企管所	
監察人	劉彥詮	114/07/16	至 117/07/15	0	0	0	0	※現任玉山銀行資深副理 蘭卡斯特大學專案管理研究所	個人 身分 當選 監察 人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指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下列情事之公司：

- (一)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 (三)前目人員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利害關係公司資料

114年12月31日

名稱	與經理公司關係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玉山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玉山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金財通商務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玉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Union Commercial Bank Public Limited Corporation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URE Land Holding Co., Lt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宏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瑞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野有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詮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監察人及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達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晟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合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東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達明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原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肆、營運情形

-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七】。
- 二、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最新經理公司財報，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八】，或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plus.twse.com.tw/>查詢。

伍、受處罰之情形

(列示最近二年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受金管會處分及糾正之時間及詳情)

- 金管會114年3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81279號函，113年9月5日至9月11日對本公司進行「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器擴散作業」專案檢查，發現有下列檢查缺失核處糾正：
 - 一、基金投資於FATF公布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時，未辦理投資前及投資後之定期評估作業。
 - 二、所訂作業對免辨識客戶是否為國內外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範圍，核與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10條第2項規定不符。
 - 三、辦理高風險客戶之持續監控作業，於短期內即由高風險調降至低風險。

- 金管會114年8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84075號函，114年3月4日至3月14日對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有下列缺失事項核處糾正：
- 一、基金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有未揭露投資可贖回債券之風險，以及投資人應負擔短線交易費用與計算方式之資訊，核有未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4條第8款及第24條第1項第8款規定。
 - 二、對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組合型基金，未於公開說明書封面揭露「投資子基金部分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之警語，核有未符金管會103年8月2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27623號函規定。
 - 三、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廣告行銷作業，有新聞稿未於發稿前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下稱投信投顧公會）申報，以及廣告內文提及ETF投資範圍或市場之經濟走勢預測時未加註警語之情事，核有未符投信投顧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第7條第3款及第10條第1款第11目規定，而有違反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第5條第1款規定。
 - 四、辦理客戶個人資料控管作業，有未留存個人資料盤點及銷毀軌跡情事，核未符所訂「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計畫」及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而有違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規定情事。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本基金之銷售機構明細如下，惟實際銷售情況仍視各家銷售機構公告為準)

一、經理公司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總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14樓	02-27821313
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402號5樓之5	04-22051313
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22之2號15樓	07-3951313

二、銷售機構

銷售機構	地址	電話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0號	02-23493456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6號	02-2348345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2段225號	02-21738888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30號	02-23481111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	02-23713111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區自由路二段38號	04-2222200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2號	02-2581711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69號	02-2771669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1樓	02-87226666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168號	07-557053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00號	02-25633156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99號	02-8752700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0號	02-25597171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遼寧街177號1樓及179號3樓至6樓、18樓	02-27166261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87號	04-22236021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一段506號	06-2139171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54樓	02-66339000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1樓、5樓、21樓、22樓及9號1樓	02-87227888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246號1樓、2樓、6樓、6樓之1、6樓之2	02-2752525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32號3、4、5、10、19、20、21樓、4樓之1、5樓之1、9樓之1及36號1、3、4、5、10、19、20、21樓、9樓之1	02-87587288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156號	02-66188166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區公園路 32-1 號	04-22245171
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高雄市鹽埕區大仁路141號	07-287110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2段55號	02-23214311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09號1、2樓	02-27180001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5、207及209號1樓	02-23786868

銷售機構	地址	電話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157號1至2樓及5至20樓	02-21736699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36號	02-25173336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15、117號	02-21751313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35號9樓、10樓及11樓	02-21759959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2, 36號15, 17樓	02-6612988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4號1樓及地下1樓	02-25683988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西村里信義路5段7號16樓、40樓、41樓	02-8101227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168、170、186、188號	02-33277777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285號1樓(部分)	02-27528000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58號4、5樓部分	02-23882188
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69號3樓(部分)、4樓(部分)	02-87716888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22號4樓部分及5樓部分	02-25636262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1樓、2樓部分、3樓部分、5樓部分	02-27478266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209號1、2、3樓	02-23255818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3樓及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14樓(部分)	02-66392000
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東門街30之2號2樓之1至85及9樓之1、2	02-29689685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3樓、4樓、6樓、7樓、8樓及11至13樓	02-23278988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北路3段199號地下1樓及6樓部分、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126號3樓部分	02-85021999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44號2樓部分、8樓部分	02-21815888
康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176號地下1樓部分、2樓	02-87871888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66之1號5樓	02-23118181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56號2樓、156號2樓之1	02-55561313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敦化南路2段218號3樓部分、4樓部分及7樓部分	02-2326988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56號14樓之1~之3、15樓之5	02-87898888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698號3樓	02-21818888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4段54號4樓之8、5樓之3至5樓之7	02-25456888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219號10樓部分、11樓及台北市南京東路2段77號7樓	02-27177777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2號7樓、18樓、19樓部分及20樓	02-23114345
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51樓	02-87583399
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105號2樓	02-87975055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70號7樓	02-87121322
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56-1號2樓之1	02-77557722

銷售機構	地址	電話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89號18樓B室	02-27208126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407巷22號5樓之1	02-77117999
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5號6樓	02-89796600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33號3樓及4樓	02-66229511
口袋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266號11樓之3	02-77553308

【特別記載之事項】

【附錄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茲聲明經理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聲明人：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茂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九 月 一 日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3月26日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偉

總經理：梅以德

稽核主管：李芝玫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黃怡仁



李芝玫

黃怡仁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二十三條第三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就公司治理作業情形載明下列事項：

一、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請參閱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之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 (一)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
- (二) 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非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以維護董事會之獨立性。

二、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一) 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 1. 核定本公司重要章則，組織規程與重要契約。
- 2. 核定本公司經營方針、營業計劃書及年度預算。
- 3. 擬定本公司決算、盈餘分派案或虧損彌補議案。
- 4. 核定本公司之投資事項。
- 5. 核定本公司重要財產及不動產之購置及處分。
- 6. 核定分支機構之設置裁撤。
- 7. 總經理之聘免。
- 8. 擬定本公司資本之增減。
- 9. 核定其他重要事項。
- 10. 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二) 經理人之職責如下：

本公司經理人經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符合忠實義務，並以誠信、勤勉、謹慎管理以及專業等原則為之。

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定方針綜理公司一切業務，並由副總經理輔佐之。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有監察人一名，係以其個人名義當選監察人。監察人之職責如下：

- (一) 審查年度決算報告。
- (二) 監察公司業務，並檢查一切帳目。
- (三) 其他依法監察事項。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一) 本公司恪遵相關法令並秉持著誠信原則，妥適處理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
- (二) 本公司利害關係人包括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關係企業及依相關法令定義具利害關係者，請參閱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之利害關係公司揭露。本公司皆定期調查利害關係人之名單，納入控管。

五、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 (一)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報之所管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皆定期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並設有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 (二) 本公司並已架設網站，網址為www.esunam.com，其上建置有本公司與所管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本公司並設有專人負責維護該網站，以及時更新所列資料，務求詳實正確。

六、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公司治理相關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以保障投資人權益，並促進公司健全發展，本公司業經103年3月26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將參照投信投顧公會訂定之「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附錄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2949 號函新增發布第 9 條

114 年 3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1041 號函修正發布第 9 條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

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

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台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目標到期債券基金持有上述資產，經理公司應於將基金持有資產評價為零後，即時將受影響之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上述資產後續處理方式等資訊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公告並通知受益人，並應於上述資產處理完成前，每年定期公告資產處理情形。

【附錄五】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10000481 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6000287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核備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三)、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 (含)；
- (四)、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五)、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淨值低估時

-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 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 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說明

本經理公司為了力求所經理之各基金所持有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債券等發生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第五條第(九)及(十)項規定之情事時，基金資產的評價均公平合理，且對基金持有的受益人未產生不利的影響，特定成立本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運作之。

啟動時機：

若本公司所經理之基金所持有國外上市、上櫃股票或債券，基金評價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六條之情事之一時，則相關負責單位會儘速進行資料之蒐集與分析，且基金評價委員會將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召開會議討論決議之；惟相關負責單位若因資訊取得困難致無法於五個營業日提出評價建議時，應於評價委員會中提出說明，經委員會同意後另訂日期提出評價建議。

評價方法：

基金評價委員會將依據本公司所制定的「**國外有價證券暫停交易的評價方法**」（如後附）進行評價，惟評價委員會所決定的價格可能涉及主觀判斷，故本基金最後用以計算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的有價證券價格可能與該證券於市場實際賣出的價格有所不同，但基金評價委員會將以審慎及誠信的原則訂定有價證券合理的可能價格。

基金評價委員會之決議及後續作為：

- (1) 基金經理人提供之評價建議及報告，最遲應於基金評價委員會召開之前一天，提供予該委員會之所有委員。
- (2) 相關評價建議，經基金評價委員會充分討論後，作成最終價格決議。
- (3) 本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之運作，係採取「及時審查」機制，原則上以「暫停交易發生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召開，以善盡基金管理公司之職責為首要目標。
- (4) 再者，基金經理人為暫停交易有價證券之判斷及評估的主要負責人，會以負責任的態度，主動積極追蹤事件的發展，並隨時依據公開訊息揭露狀況，不定期、及時主動召開基金評價委員會，說明其影響性及評估內容。
- (5) 此外，為降低因人為疏失所造成之損害影響，基金評價委員會又另設「每月10日內定期審視」之強制性機制，以確保評價價格之適切性。

- (6) 另，基金評價委員會當日開會所決議之評價價格，於當日起適用，並作為該基金次一日之結帳基礎。例如，基金評價委員會於102年8月16日開會並決議評價價格，此評價價格即自同年8月16日起適用，且作為該基金8月17日結算前一日（8月16日）之淨值時的價格基礎。

玉山投信-國外有價證券暫停交易的評價方法

第一次制訂：2013/5/8

第二次修訂：2016/1/8

第三次修訂：2022/11/8

下列各有價證券的評價方針及方法，適用玉山投信旗下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發生『基金評價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六條之情事者：

(1)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含指數型基金 ETF/存託憑證）

- (A) 經基金經理人判斷發生暫停交易之事由對該股票的股價影響為正面，並提出佐證資料或評估報告者；則依保守原則皆採該股票最後/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進行評價。如當下無法判斷其影響為正/負面時（如購併等尚無細節評估時），亦採該股票最後/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進行評價。
- (B) 經基金經理人判斷發生暫停交易之事由對該股票的股價影響為負面，則依下列兩種方法因應之：
- I、由基金經理人檢附佐證資料或報告評估其股價的影響及可能合理的價格區間，並送至『基金評價委員會』討論後，決定該股票之合理價值；
 - II、若基金經理人無法評估該事由對股價的影響程度時，檢附佐證資料或報告至『基金評價委員會』討論後，採行【指數收益法】^(註一)進行評價。但經【指數收益法】所決定之評價價格不得超過該股票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收盤價。
- (C) 上述(A)、(B)所決定採用的評價價格，基金經理人須每月審視所決定的評價是否需要調整者，其評估結果或報告應呈權責主管審閱核准並將評估結果或報告通知各基金評價委員，若基金評價委員或基金經理人決定需要時，則須重新準備檢附佐證資料或報告並召開『基金評價委員會』討論後，重新決定該股票之合理價值。但若基金經理人判斷發生暫停交易之事由對該股票的股價影響為正面，得每季再次進行審視。

(註一)：指數收益法：係將暫停之股票（含指數型基金 ETF/存託憑證）歸屬到某個交易所及某類指數，按照該交易所之該指數的漲跌幅調整股票（含指數型基金 ETF/存託憑證）價格

(2) 國外債券

(A) 債券之收盤價連續 20 個營業日未變動，且資訊源維持原價格

- I、由基金經理人評估並對相關債券提供替代的價格資訊源，並經『基金評價委員會』核可後採用之。一旦原價格資訊源對該債券恢復評價，則價格資訊源將回復採用原評價資訊源。
- II、若基金經理人未能提出合理的替代價格資訊源，則維持原評價資訊源，並於評價委員會作成紀錄。

(B) 債券發行公司違約或破產

- I、由基金經理人檢附佐證資料、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或委由專業機構進行發行公司違約或破產後之評價，並送至『基金評價委員會』討論後，決定對發行公司之評價。
- II、債券符合以下標準之一時，應評估建議「暫停估計利息」：
 - a、該債券發行者進行破產保護程序者；
 - b、因法令遭受資產被查封或扣押之虞者；
 - c、未依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返還本金者；
 - d、未依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清償利息且超過寬限期 30 日內亦未清償利息。
- III、債券符合以下標準之一時，應評估建議「迴轉帳上已經估計之應收利息」：
 - a、已發生第二次未依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清償利息且超過寬限期 30 日內亦未清償利息。
 - b、該債券發行者已執行破產保護程序；
 - c、已遭受法令執行資產查封或扣押。

(C) 上述(B)、I 所決定採用的評價價格，基金經理人須每月審視所決定的評價是否需要調整者，其評估結果或報告應呈權責主管審閱核准並將評估結果或報告通知各基金評價委員，若基金評價委員或基金經理人決定需要時，則須另行檢附佐證資料、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或委由專業機構提供之分析報告，提交『基金價委員會』討論後，重新決定該債券之合理價值。但若基金經理人判斷發生暫停交易之事由對該債券的價格影響為正面，得每季再次進行審視。

本評價方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自基金評價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七】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一覽表

資料日期：2025/12/31

基金簡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千個)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計價幣別元)	計價幣別
亞太	1996/1/23	26,603.00	982,731.00	36.94	新臺幣
貨幣市場	1996/5/17	990,022.00	16,571,007.00	16.74	新臺幣
店頭市場	1996/9/16	11,837.00	1,185,607.00	100.16	新臺幣
科技島	1998/8/25	33,150.00	3,424,801.00	103.31	新臺幣
瑞騰	1997/6/4	346,205.00	5,661,908.00	16.35	新臺幣
全球醫療生化-新臺幣	2002/6/20	202,021.00	11,295,336.00	55.91	新臺幣
全球醫療生化-美元	2015/2/5	144.00	2,390.00	16.55	美金
全球醫療生化-新台幣N累積型	2023/5/9	909.00	11,381.00	12.52	新臺幣
全球醫療生化-新台幣I累積型	2023/5/9	0.00	0.00	10.03	新臺幣
全球醫療生化-美元N累積型	2023/5/9	23.00	288.00	12.61	美金
新興趨勢組合	2006/10/11	44,376.00	680,209.00	15.33	新臺幣
全球資源	2007/9/11	164,969.00	2,153,636.00	13.05	新臺幣
全球基礎建設	2008/1/21	37,891.00	806,247.00	21.28	新臺幣
全球消費商機	2008/6/13	29,123.00	1,057,750.00	36.32	新臺幣
多元收益組合-新台幣累積型	2016/6/27	17,238.00	217,274.00	12.60	新臺幣
多元收益組合-新台幣月配息型	2016/6/27	2,486.00	23,622.00	9.50	新臺幣
多元收益組合-美元累積型	2016/6/27	107.00	1,465.00	13.71	美金
多元收益組合-美元月配息型	2016/6/27	2.00	25.00	10.33	美金
拉丁美洲	2010/4/16	54,034.00	529,354.00	9.80	新臺幣
PGIM保德信臺灣市值動能50 ETF 基金	2025/3/3	127,828.00	1,673,263.00	13.09	新臺幣
保德信全球藍籌ETF	2025/7/7	27,154.00	505,238.00	18.61	新臺幣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新台幣累積型	2013/6/6	45,575.00	567,626.00	12.45	新臺幣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新台幣月配息型	2013/6/6	33,263.00	207,753.00	6.25	新臺幣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美元累積型	2018/8/24	0.00	0.00	10.00	美金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美元月配息型	2018/8/24	38.00	289.00	7.63	美金
中國品牌-新台幣	2011/3/8	213,397.00	2,816,021.00	13.20	新臺幣
中國品牌-美元	2015/9/1	598.00	6,574.00	11.00	美金
中國品牌-人民幣	2015/9/1	4,198.00	49,083.00	11.69	人民幣

資料日期：2025/12/31

基金簡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千個)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計價幣別元)	計價幣別
中國品牌-新台幣N累積型	2021/6/24	380.00	2,618.00	6.89	新臺幣
中國品牌-人民幣N累積型	2021/6/24	711.00	4,600.00	6.47	人民幣
中國品牌-美元N累積型	2021/10/4	34.00	219.00	6.41	美金
中國好時平衡-新臺幣累積型	2015/11/16	17,332.00	230,234.00	13.28	新臺幣
中國好時平衡-新臺幣月配息型	2015/11/16	2,049.00	22,035.00	10.75	新臺幣
中國好時平衡-美元月配息型	2015/11/16	10.00	90.00	9.40	美金
中國好時平衡-人民幣月配息型	2015/11/16	774.00	7,937.00	10.26	人民幣
中國中小-新臺幣	2014/10/14	123,277.00	1,233,543.00	10.01	新臺幣
中國中小-美元	2016/9/5	115.00	1,166.00	10.16	美金
中國中小-人民幣	2016/9/5	839.00	8,985.00	10.71	人民幣
策略成長ETF組合-新臺幣	2017/4/25	43,435.00	785,589.00	18.09	新臺幣
策略成長ETF組合-美元	2017/4/25	106.00	1,847.00	17.45	美金
策略成長ETF組合-新臺幣R級別	2021/9/23	3,866.00	56,356.00	14.58	新臺幣
大中華-新臺幣	1998/12/11	52,544.00	2,135,155.00	40.64	新臺幣
大中華-美元	2018/7/2	0.00	0.00	10.00	美金
大中華-人民幣	2018/7/2	273.00	3,756.00	13.77	人民幣
全球中小-新臺幣	2003/7/3	14,287.00	647,046.00	45.29	新臺幣
全球中小-美元	2018/8/24	0.00	0.00	10.00	美金
印度機會債券-新臺幣累積型	2018/10/16	31,497.00	318,508.00	10.11	新臺幣
印度機會債券-新臺幣月配息型	2018/10/16	13,495.00	86,418.00	6.40	新臺幣
印度機會債券-美元累積型	2018/10/16	23.00	256.00	10.94	美金
印度機會債券-美元月配息型	2018/10/16	68.00	474.00	6.93	美金
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新臺幣累積型	2019/10/14	107,893.00	1,080,907.00	10.02	新臺幣
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新臺幣月配息型	2019/10/14	19,150.00	148,342.00	7.75	新臺幣
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美元累積型	2019/10/14	472.00	5,011.00	10.62	美金
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美元月配息型	2019/10/14	34.00	280.00	8.23	美金
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人民幣累積型	2019/10/14	808.00	8,213.00	10.17	人民幣
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新臺幣累積型	2021/6/18	90,945.00	1,013,984.00	11.15	新臺幣

資料日期：2025/12/31

基金簡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千個)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計價幣別元)	計價幣別
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新 臺幣N累積型	2021/6/18	2,245.00	25,034.00	11.15	新臺幣
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新 臺幣月配息型	2021/6/18	74,166.00	605,739.00	8.17	新臺幣
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新 臺幣N月配息型	2021/6/18	20,045.00	163,714.00	8.17	新臺幣
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美 元累積型	2021/6/18	487.00	5,259.00	10.80	美金
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美 元N累積型	2021/6/18	139.00	1,502.00	10.80	美金
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美 元月配息型	2021/6/18	322.00	2,545.00	7.91	美金
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美 元N月配息型	2021/6/18	474.00	3,745.00	7.91	美金
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人 民幣累積型	2021/6/18	801.00	8,329.00	10.40	人民幣
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人 民幣月配息型	2021/6/18	910.00	6,806.00	7.48	人民幣
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 融債-臺幣累積	2021/9/3	4,253.00	39,368.00	9.26	新臺幣
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 融債-臺幣季配	2021/9/3	4,371.00	34,735.00	7.95	新臺幣
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 融債-美元累積	2021/9/3	561.00	5,136.00	9.15	USD
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 融債-美元季配	2021/9/3	1,092.00	8,531.00	7.81	USD
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 融債-人民幣累積	2021/9/3	1,663.00	14,564.00	8.76	CNH
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 融債-人民幣季配	2021/9/3	3,601.00	23,896.00	6.64	CNH
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 融債-南非幣累積	2021/9/3	1,430.00	14,839.00	10.38	ZAR
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 融債-南非幣季配	2021/9/3	5,081.00	38,469.00	7.57	ZAR
金滿意	1995/5/2	98,048.00	13,732,822.00	140.06	新臺幣
金滿意-R級別	2021/9/23	2,884.00	60,184.00	20.87	新臺幣
新世紀	2000/3/4	52,510.00	1,019,118.00	19.41	新臺幣
新世紀-R級別	2021/9/23	324.00	4,324.00	13.34	新臺幣
金平衡	2000/12/16	18,365.00	1,315,702.00	71.64	新臺幣
金平衡-R級別	2021/9/23	2,161.00	33,730.00	15.61	新臺幣
全球新供應鏈-新臺幣累 積型	2022/3/31	22,034.00	261,805.00	11.88	新臺幣
全球新供應鏈-新臺幣N累 積型	2022/3/31	120.00	1,431.00	11.89	新臺幣
全球新供應鏈-美元累積 型	2022/3/31	141.00	1,528.00	10.82	美金
全球新供應鏈-美元N累積 型	2022/3/31	10.00	108.00	10.81	美金
全球新供應鏈-人民幣累 積型	2022/3/31	911.00	10,833.00	11.89	人民幣

資料日期：2025/12/31

基金簡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千個)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計價幣別元)	計價幣別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產-新臺幣累積型	2022/8/31	19,020.00	258,484.00	13.59	新臺幣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產-新臺幣月配息型	2022/8/31	15,192.00	180,208.00	11.86	新臺幣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產-新臺幣N累積型	2022/8/31	926.00	12,587.00	13.59	新臺幣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產-新臺幣N月配息型	2022/8/31	1,324.00	15,701.00	11.86	新臺幣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產-美元累積型	2022/8/31	117.00	1,580.00	13.56	美金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產-美元月配息型	2022/8/31	98.00	1,133.00	11.59	美金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產-美元N累積型	2022/8/31	22.00	304.00	13.56	美金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產-美元N月配息型	2022/8/31	115.00	1,334.00	11.59	美金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產-人民幣累積型	2022/8/31	419.00	5,528.00	13.20	人民幣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產-人民幣月配息型	2022/8/31	331.00	3,767.00	11.38	人民幣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產-南非幣累積型	2022/8/31	406.00	5,791.00	14.27	ZAT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產-南非幣月配型	2022/8/31	362.00	4,073.00	11.25	ZAT
高成長	1994/4/11	35,309.00	11,655,330.00	330.09	新臺幣
高成長-I	2025/6/26	0.00	0.00	0.00	新臺幣
高成長-TISA級別	2025/6/26	552.00	8,195.00	14.84	新臺幣
中小型股	1999/1/22	12,875.00	2,223,209.00	172.68	新臺幣
中小型股-TISA級別	2025/6/26	542.00	8,739.00	16.13	新臺幣
合計		3,344,367.00	90,064,206.00		

主管：

覆核：

製表：

【附錄八】經理公司財務報告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333 號
13、14 樓

電 話：(02)8726-4888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868 號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及112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與金管證投字第1010053706號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管理費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管理費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八)；管理費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民國 113 年度管理費收入金額為新臺幣\$922,123,225 元。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收取之管理費係依各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之費率計列，由於金額占營業收入 86%，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管理費收入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瞭解及評估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有關管理費收入認列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並抽核權責主管對管理費收入提列暨核准之控制。本會計師抽樣檢查管理費率與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一致，並重新計算管理費收入，以確認其正確性。

其他事項-重要查核說明

依金管證投字第1130385003號規定額外查核說明事項詳重要查核說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與金管證投字第1010053706號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鄧柏如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2 6 日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1,607,486,203	71	\$ 1,420,405,803	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及七	102,621,020	4	101,352,525	5
應收帳款	六(三)及七	102,572,188	5	86,257,816	4
其他應收款	七	4,523,858	-	2,739,403	-
預付款項		24,612,867	1	13,755,004	1
流動資產總計		<u>1,841,816,136</u>	<u>81</u>	<u>1,624,510,551</u>	<u>77</u>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6,254,553	-	4,698,344	-
不動產及設備	六(五)	67,812,105	3	93,468,046	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98,436,735	5	120,570,824	6
無形資產	六(七)	26,239,699	1	37,065,145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二)	6,516,530	-	6,841,093	-
存出保證金	六(八)及七	197,669,414	9	195,963,679	9
淨確定福利資產	六(十)	20,613,900	1	16,944,386	1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23,542,936</u>	<u>19</u>	<u>475,551,517</u>	<u>23</u>
資產總計		<u>\$ 2,265,359,072</u>	<u>100</u>	<u>\$ 2,100,062,06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六(九)(十一)及七	\$ 176,222,570	8	\$ 166,790,637	8
其他應付款		3,104,523	-	3,029,955	-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	38,779,948	2	36,058,652	2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二)	31,270,135	1	14,362,217	-
流動負債總計		<u>249,377,176</u>	<u>11</u>	<u>220,241,461</u>	<u>10</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	65,340,932	3	91,986,351	4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二)	9,748,551	-	9,057,009	1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5,089,483</u>	<u>3</u>	<u>101,043,360</u>	<u>5</u>
負債總計		<u>324,466,659</u>	<u>14</u>	<u>321,284,821</u>	<u>15</u>
權益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300,000,000	13	300,000,000	15
資本公積		214,028	-	214,028	-
保留盈餘	六(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421,536,973	19	421,536,973	20
特別盈餘公積		64,120,571	3	64,120,571	3
未分配盈餘		1,151,040,348	51	990,481,391	47
其他權益		3,980,493	-	2,424,284	-
權益總計		<u>1,940,892,413</u>	<u>86</u>	<u>1,778,777,247</u>	<u>8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265,359,072</u>	<u>100</u>	<u>\$ 2,100,062,068</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1,078,010,959	100	\$ 950,719,847	100
營業費用	六(十)(十一) (十六)及七	(899,257,031)	(83)	(849,751,818)	(90)
營業淨利		178,753,928	17	100,968,029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七	22,633,739	2	16,599,818	2
其他收入		1,401,401	-	774,446	-
外幣兌換損益		(371,500)	-	(59,74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損益		1,268,495	-	1,525,998	-
財務成本	六(六)	(2,484,905)	-	(3,212,503)	-
處分不動產設備及無形資產利益(損失)	六(五)(七)	1,540	-	(47,83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448,770	2	15,580,177	2
稅前淨利		201,202,698	19	116,548,206	12
所得稅費用	六(十二)	(43,409,909)	(4)	(27,027,613)	(3)
本期淨利		\$ 157,792,789	15	\$ 89,520,593	9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六(四)	\$ 1,556,209	-	(\$ 3,070,700)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3,457,710	-	(217,285)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二)	(691,542)	-	43,457	-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稅後淨額)		\$ 4,322,377	-	(\$ 3,244,52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2,115,166	15	\$ 86,276,065	9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 5.26		\$ 2.9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保	留	盈	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u>112 年度</u>							
11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300,000,000	\$ 214,028	\$ 421,536,973	\$ 64,120,571	\$ 901,134,626	\$ 5,494,984	\$ 1,692,501,182
112 年度淨利	-	-	-	-	89,520,593	-	89,520,593
112 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3,828)	(3,070,700)	(3,244,5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9,346,765	(3,070,700)	86,276,065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300,000,000	\$ 214,028	\$ 421,536,973	\$ 64,120,571	\$ 990,481,391	\$ 2,424,284	\$ 1,778,777,247
<u>113 年度</u>							
11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300,000,000	\$ 214,028	\$ 421,536,973	\$ 64,120,571	\$ 990,481,391	\$ 2,424,284	\$ 1,778,777,247
113 年度淨利	-	-	-	-	157,792,789	-	157,792,789
113 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66,168	1,556,209	4,322,3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0,558,957	1,556,209	162,115,166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300,000,000	\$ 214,028	\$ 421,536,973	\$ 64,120,571	\$ 1,151,040,348	\$ 3,980,493	\$ 1,940,892,41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 1 3 年 度	1 1 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1,202,698	\$ 116,548,2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22,633,739)	(16,599,818)
財務成本	2,484,905	3,212,503
折舊費用	68,488,834	67,546,416
攤銷費用	15,804,456	14,759,5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1,268,495)	(1,525,998)
處分不動產設備及無形資產(利益)損失	(1,540)	47,8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6,314,372)	(7,954,442)
預付款項	(10,857,863)	72,905,801
其他應收款	-	1,000
淨確定福利資產	(211,804)	(228,5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9,431,933	(34,574,081)
其他應付款	74,568	422,1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6,199,581	214,560,523
收取之利息	20,849,284	15,587,182
支付之利息	(2,484,905)	(3,212,503)
支付之所得稅	(26,177,428)	(18,062,6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8,386,532	208,872,5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8,041,304)	(81,001,120)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	1,540	-
購置無形資產	(4,979,010)	(13,454,1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705,735)	14,686,9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724,509)	(79,768,3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6,581,623)	(37,696,64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581,623)	(37,696,6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7,080,400	91,407,5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20,405,803	1,328,998,2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07,486,203	\$ 1,420,405,80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1 年 5 月 29 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自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起變更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核准籌設，且於民國 81 年 11 月 6 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同年 11 月 11 日取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執照並開始營業。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

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2. 全權委託業務
3. 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
4.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

(二)本公司主要股東為美商保德信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屬美商保德信集團)，持有本公司約 91%之股份。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

本公司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核准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部分修正內容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部分修正內容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本公司應於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採用，並得提前適用。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與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基於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並無子公司，故本公司財務報告係個別財務報告，由資產負債表、以單一報表方式呈現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組成。

(三)外幣換算

1.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衡量(即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功能性貨幣與財務報告表達貨幣一致均為新台幣。
2.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4.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2)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八) 金融資產與負債之除列

1.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2.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九) 金融資產與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在正常營運過程中因提供服務而產生之債權，除應收帳款外，其他非因正常營運所產生之應收款項均屬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時皆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認列成本扣除備抵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十二) 不動產及設備

1. 不動產及設備原始係以取得成本包含直接歸屬於購買該等項目之支出衡量，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金額衡量。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列為當期損益。

2. 除租賃改良係依租約期間或耐用年限較短者為基礎外，餘皆係依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及設備各組成項目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 年~5 年
租賃改良	2 年~5 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集團提供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四) 無形資產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續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屬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按其估計經濟效益期間採直線法予以攤銷，估計耐用年限為 4 年。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本公司所擁有的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應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是指一項資產的淨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淨公允價值是指一項資產在公平交易下的情況下可收到的淨處分金額，而使用價值是指將一項資產在未來可使用年限內可產生的預計現金流量予以折現計算。

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

員工酬勞成本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以最終母公司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對象為本公司之員工，該等交易所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2 號「股份給付基礎」之規定，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

(十八) 收入認列

收入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認列。手續費及管理費收入通常依權責基礎於服務提供之期間內認列。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

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本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

(二十)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係就年度實際發行在外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因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酬勞轉增資而新增之部份，以無償配股基準日為準採追溯調整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經評估本公司無重大會計估計值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況。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現金：		
庫存現金	\$ 50,000	\$ 50,000
活期存款	14,718,620	13,280,495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1,190,306,148	1,001,992,026
附賣回票券	402,411,435	405,083,282
	<u>\$ 1,607,486,203</u>	<u>\$ 1,420,405,803</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89,746,697	\$ 89,746,697
評價調整	<u>12,874,323</u>	<u>11,605,828</u>
	<u>\$ 102,621,020</u>	<u>\$ 101,352,525</u>

(三) 應收帳款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應收管理費	\$ 99,089,064	\$ 84,017,761
應收手續費	<u>3,483,124</u>	<u>2,240,055</u>
	<u>\$ 102,572,188</u>	<u>\$ 86,257,816</u>

1.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逾期定義係視與各交易對象合約而定，於各報導期間結束日並未有已逾期之應收帳款，其流通在外之天數多為 30 天內。
2. 本公司往來之交易對象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個交易對象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曝險金額為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本公司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權益工具		
未上市櫃股票	\$ 2,274,060	\$ 2,274,060
評價調整	<u>3,980,493</u>	<u>2,424,284</u>
	<u>\$ 6,254,553</u>	<u>\$ 4,698,344</u>

1. 本公司選擇將為穩定收取股利且持有非供交易之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u>\$ 1,556,209</u>	<u>(\$ 3,070,700)</u>

(五) 不動產及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u>期初(113年1月1日)</u>			
成本	\$ 112,887,471	\$ 64,624,090	\$ 177,511,561
累計折舊	(67,567,153)	(16,476,362)	(84,043,515)
	<u>\$ 45,320,318</u>	<u>\$ 48,147,728</u>	<u>\$ 93,468,046</u>
<u>113年變動</u>			
期初帳面價值	\$ 45,320,318	\$ 48,147,728	\$ 93,468,046
本期增添	7,803,730	237,574	8,041,304
本期處分-成本	(9,826,113)	-	(9,826,113)
本期處分-累計折舊	9,826,113	-	9,826,113
折舊費用	(22,212,249)	(11,484,996)	(33,697,245)
期末帳面價值	<u>\$ 30,911,799</u>	<u>\$ 36,900,306</u>	<u>\$ 67,812,105</u>
<u>期末(113年12月31日)</u>			
成本	\$ 110,865,088	\$ 64,861,664	\$ 175,726,752
累計折舊	(79,953,289)	(27,961,358)	(107,914,647)
	<u>\$ 30,911,799</u>	<u>\$ 36,900,306</u>	<u>\$ 67,812,105</u>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u>期初(112年1月1日)</u>			
成本	\$ 87,197,168	\$ 10,718,000	\$ 97,915,168
累計折舊	(47,635,866)	(6,891,588)	(54,527,454)
	<u>\$ 39,561,302</u>	<u>\$ 3,826,412</u>	<u>\$ 43,387,714</u>
<u>112年變動</u>			
期初帳面價值	\$ 39,561,302	\$ 3,826,412	\$ 43,387,714
本期增添	27,095,030	53,906,090	81,001,120
本期處分-成本	(1,404,727)	-	(1,404,727)
本期處分-累計折舊	1,404,727	-	1,404,727
折舊費用	(21,336,014)	(9,584,774)	(30,920,788)
期末帳面價值	<u>\$ 45,320,318</u>	<u>\$ 48,147,728</u>	<u>\$ 93,468,046</u>
<u>期末(112年12月31日)</u>			
成本	\$ 112,887,471	\$ 64,624,090	\$ 177,511,561
累計折舊	(67,567,153)	(16,476,362)	(84,043,515)
	<u>\$ 45,320,318</u>	<u>\$ 48,147,728</u>	<u>\$ 93,468,046</u>

(六)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辦公室、多功能事務機、資料備援中心及公務車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度</u>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房屋	\$ 94,200,534	\$ 34,144,544
運輸設備(公務車)	2,845,745	48,233
生財器具(影印機)	1,390,456	598,812
	<u>\$ 98,436,735</u>	<u>\$ 34,791,589</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度</u>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房屋	\$ 118,581,556	\$ 35,342,340
運輸設備(公務車)	-	684,476
生財器具(影印機)	1,989,268	598,812
	<u>\$ 120,570,824</u>	<u>\$ 36,625,628</u>

3.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12,657,500 及 \$7,851,352。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484,905	\$ 3,212,503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878,800	2,616,905
屬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765,675	463,328

5.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41,711,003 及 \$43,989,385。

(七) 無形資產

	113年度	112年度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
期初(1月1日)		
成本	\$ 153,561,149	\$ 190,122,885
累計攤銷	(116,496,004)	(151,704,490)
	<u>\$ 37,065,145</u>	<u>\$ 38,418,395</u>
變動		
期初帳面價值	\$ 37,065,145	\$ 38,418,395
本期增添	4,979,010	13,454,100
本期處分—成本	-	(50,015,836)
本期處分—累計攤銷	-	49,968,001
攤銷費用	(15,804,456)	(14,759,515)
期末帳面價值	<u>\$ 26,239,699</u>	<u>\$ 37,065,145</u>
期末(12月31日)		
成本	\$ 158,540,159	\$ 153,561,149
累計攤銷	(132,300,460)	(116,496,004)
	<u>\$ 26,239,699</u>	<u>\$ 37,065,145</u>

(八) 存出保證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營業及履約保證金	\$ 189,592,934	\$ 187,827,199
租賃押金	8,076,480	8,136,480
	<u>\$ 197,669,414</u>	<u>\$ 195,963,679</u>

本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十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辦理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及辦理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等委託經營業務規定提存營業保證金。

(九) 應付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02,782,317	\$ 99,771,429
應付行銷費用	1,533,335	687,338
應付關係人(註)	21,909,605	19,137,991
應付勞務費	7,500,544	9,028,764
應付稅款	4,194,411	3,708,457
應付其他費用	38,302,358	34,456,658
	<u>\$ 176,222,570</u>	<u>\$ 166,790,637</u>

註：應付關係人款請參閱附註七之說明。

(十)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本公司已向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申請暫停提撥至民國 114 年 5 月。
- (2) 資產負債表列金額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389,716)	(\$ 16,650,04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37,003,616</u>	<u>33,594,435</u>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20,613,900</u>	<u>\$ 16,944,386</u>

(以下空白)

(3)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確定 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 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3年度			
1月1日餘額	(\$ 16,650,049)	\$ 33,594,435	\$ 16,944,386
利息(費用)收入	(206,232)	418,036	211,804
	(16,856,281)	34,012,471	17,156,19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991,145	2,991,145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7,637)	-	(7,637)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600,394	-	600,394
經驗調整	(126,192)	-	(126,192)
	466,565	2,991,145	3,457,710
12月31日餘額	(\$ 16,389,716)	\$ 37,003,616	\$ 20,613,900
112年度			
1月1日餘額	(\$ 15,955,926)	\$ 32,889,000	\$ 16,933,074
利息(費用)收入	(213,814)	442,411	228,597
	(16,169,740)	33,331,411	17,161,67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63,024	263,024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1,344)	-	(11,34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60,994)	-	(160,994)
經驗調整	(307,971)	-	(307,971)
	(480,309)	263,024	(217,285)
12月31日餘額	(\$ 16,650,049)	\$ 33,594,435	\$ 16,944,386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13年</u>	<u>112年</u>
折現率	1.65%	1.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上述確定福利計畫所採用對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		

(6)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5%</u>	<u>減少0.5%</u>	<u>增加0.5%</u>	<u>減少0.5%</u>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u>712,508</u>)	<u>\$ 755,403</u>	<u>\$ 741,507</u>	(\$ <u>706,768</u>)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5%</u>	<u>減少0.5%</u>	<u>增加0.5%</u>	<u>減少0.5%</u>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u>785,811</u>)	<u>\$ 836,829</u>	<u>\$ 818,070</u>	(\$ <u>776,519</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7)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0。

(8) 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年。

2. 確定提撥計畫

(1)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1,519,512及\$11,444,666。

(3)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正式員工，選擇其年度員工福利津貼為離職金方案，其福利津貼將連同員工自行提撥之對等金額一同儲存至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依上開辦法認列之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3,643,180及\$3,720,680。

(十一)股份基礎給付

1.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其董事會於民國 92 年 3 月採用保德信金融集團之員工綜合計劃(Omnibus Plan)，在採用該員工綜合計劃後，原採用之保德信金融集團股票選擇權計畫併入該員工綜合計劃中。員工綜合計劃所提供的股份基礎獎酬包含股票選擇權及限制股。一般而言，所須服務年資即為既得期間。

上述員工綜合計劃，本公司高階主管級人員係參與限制股單位之方案，該方案之詳細資訊如下：

協議類型	參與方案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高階主管	限制股單位	依參與日決定	依績效表現決定	無

授予高階主管的限制股單位之方案，既得期間為三年，而每年有三分之一的單位數屬既得股數，其成本以授予日之普通股股價衡量。

(1)限制股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限制股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美元)
期初流通在外單位數	4,300	\$ 104.50
本期給與單位數	2,598	106.14
本期放棄單位數	(2,062)	106.92
本期解除限制單位數	(2,111)	101.01
期末流通在外單位數	<u>2,725</u>	<u>106.93</u>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限制股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美元)
期初流通在外單位數	4,745	\$ 101.34
本期給與單位數	2,231	103.27
本期解除限制單位數	(2,676)	97.87
期末流通在外單位數	<u>4,300</u>	<u>104.50</u>

本公司於各報導期間結束日因上述之員工綜合計劃而產生之費用與應付帳款分別列示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員工綜合計劃費用	\$ 8,834,090	\$ 6,668,687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 6,060,292	\$ 5,353,619

2.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股東會於民國 94 年 6 月 7 日核准保德信金融集團國際購股計劃(Prudential Stock Purchase Plan)，根據該計劃，合格之參與者可根據每季購股期間以(1)每季購股期間第一天收盤價之 85%或(2)每季購股期間最後一天收盤價之 85%價格孰低者購買股票。參與者可提撥金額限制在所得之 10%或 US\$25,000 孰低者。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國際購股計劃已認購股數分別為 3,615.70 股及 3,641.99 股，其加權平均認股成本每股分別為 US\$20.15 及 US\$18.02。

本公司於各報導期間結束日因國際購股計劃而產生之之費用與應付帳款分別列示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國際購股計劃費用	\$ 2,887,111	\$ 1,993,180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 680,046	\$ 467,951

(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 (1)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39,623,234	\$ 22,497,020
未分配盈餘加徵	4,405,557	4,948,79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943,445)	(1,235,626)
小計	<u>43,085,346</u>	<u>26,210,193</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324,563</u>	<u>817,420</u>
所得稅費用	<u>\$ 43,409,909</u>	<u>\$ 27,027,613</u>

-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691,542	(\$ 43,457)

2. 會計利潤與所得稅費用差異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0,240,539	\$ 23,309,640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299,180)	4,80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943,445)	(1,235,626)
未分配盈餘加徵	4,405,557	4,948,799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數	6,438	-
所得稅費用	<u>\$ 43,409,909</u>	<u>\$ 27,027,613</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提繳退休金費用	\$ 5,763,933	(\$ 459,460)	\$ -	\$ 5,304,473
股份基礎給付未實現數	1,070,722	141,335	-	1,212,057
未實現兌換損失	6,438	(6,438)	-	-
	<u>\$ 6,841,093</u>	<u>(\$ 324,563)</u>	<u>\$ -</u>	<u>\$ 6,516,53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 衡量數	<u>\$ 9,057,009</u>	<u>\$ -</u>	<u>\$ 691,542</u>	<u>\$ 9,748,551</u>
	<u>\$ 9,057,009</u>	<u>\$ -</u>	<u>\$ 691,542</u>	<u>\$ 9,748,551</u>
	11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提繳退休金費用	\$ 6,120,788	(\$ 356,855)	\$ -	\$ 5,763,933
股份基礎給付未實現數	1,531,287	(460,565)	-	1,070,722
未實現兌換損失	6,438	-	-	6,438
	<u>\$ 7,658,513</u>	<u>(\$ 817,420)</u>	<u>\$ -</u>	<u>\$ 6,841,09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 衡量數	<u>\$ 9,100,466</u>	<u>\$ -</u>	<u>(\$ 43,457)</u>	<u>\$ 9,057,009</u>
	<u>\$ 9,100,466</u>	<u>\$ -</u>	<u>(\$ 43,457)</u>	<u>\$ 9,057,009</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十三) 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核定普通股股本皆為 \$586,840,000，實收資本額皆為 \$300,000,000，每股面額 10 元。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各年度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再就其餘額提列 10% 之法定盈餘公積，另再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11 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董事會按未分配盈餘依下列項目擬具之：
 - (1) 股東紅利
 - (2) 特別盈餘公積
 - (3) 保留盈餘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依公司法 241 條規定，應就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且必須符合金管證投字第 1020008405 號相關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核准後，方可執行。
3. 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10045494 號函規定，本公司將已提列但未沖銷之業務損失準備 \$61,615,862 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4. 依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令之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分派民國 105 至 107 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 0.5% 至 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自 106 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協助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前述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惟依民國 108 年 7 月 10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80321644 號令規定，自民國 108 會計年度起得不再繼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支用前述費用時，得就相同數額自之前年度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5.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皆無分配與股東之股利。
6. 有關員工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十五) 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管理費收入	\$ 922,123,225	\$ 840,465,767
手續費收入	14,829,465	9,496,548
全權委託收入	141,058,269	100,757,532
	<u>\$ 1,078,010,959</u>	<u>\$ 950,719,847</u>

(十六)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39,484,417	\$ 324,296,743
退休金費用	14,950,888	14,936,749
勞健保費用	19,800,804	19,370,19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947,837	10,176,583
	<u>\$ 385,183,946</u>	<u>\$ 368,780,273</u>
折舊費用	<u>\$ 68,488,834</u>	<u>\$ 67,546,416</u>
攤銷費用	<u>\$ 15,804,456</u>	<u>\$ 14,759,51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如有獲利，應提撥 0.01%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及發放對象，並報告股東會。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再依前述比率提撥員工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0,122 及 \$11,656，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13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 0.01% 估列，已於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採現金之方式發放並報告於民國 113 年股東會，發放金額與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並無差異。

七、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Prudential Financial, Inc.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美商保德信保險(股)公司	本公司之直接母公司
Prudent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LC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PGIM Quantitative Solutions LLC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Jennison Associates LLC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PGIM Limited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PGIM, INC.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PGIM India Asset Management Private Limited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土地銀行)	其他關係人
PGIM 系列基金	本公司代理之境外基金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保德信瑞騰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保德信系列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董監事及副總以上	為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損益相關科目

(1) 投資顧問費(註一)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Jennison Associates LLC	\$ 67,198,154	\$ 59,127,187
PGIM Quantitative Solutions LLC	11,152,316	12,281,368
PGIM, INC.	10,837,938	8,653,737
PGIM India Asset Management Private Limited	<u>4,942,321</u>	<u>4,647,606</u>
	<u>\$ 94,130,729</u>	<u>\$ 84,709,898</u>

(2) 銷售手續費(註二)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土地銀行	<u>\$ 878,791</u>	<u>\$ 794,142</u>

(3) 管理費收入(註三)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u>\$ 922,123,225</u>	<u>\$ 840,465,767</u>

(4) 手續費收入(註四)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PGIM Limited	<u>\$ 10,825,507</u>	<u>\$ 7,082,623</u>

(5) 營業外收入(註五)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土地銀行	<u>\$ 3,461,780</u>	<u>\$ 3,013,265</u>

(6) 其他費用(註六)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Prudent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LC	\$ 3,729,260	\$ 3,613,182
土地銀行	<u>108,070</u>	<u>85,200</u>
	<u>\$ 3,837,330</u>	<u>\$ 3,698,382</u>

註一：係支付上述關係人之顧問費用，上列交易價格決定方式及付款條件係依據雙方議定之合約規定辦理。

註二：係支付上述關係人之銷售手續費及促銷獎金，上列交易之價格決定方式及付款條件係依據雙方議定之合約規定辦理。

註三：係本公司銷售境內基金所收取之管理費收入，其金額決定方式依各基金公開說明書上之規定辦理。

註四：係本公司銷售境外基金所收取之手續費收入，其金額決定方式依各基金公開說明書上之規定辦理。

註五：係收取上述關係人之諮詢費用、押金設算息及利息收入，上列交易之價格決定方式及收款條件係依據雙方合約辦理。

註六：係關係人提供營運服務後應支付之管理費用。

2. 資產負債相關科目

(1) 銀行存款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土地銀行	\$ 150,000,694	\$ 170,000,664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55,000,000	\$ 55,000,000
保德信瑞騰基金	34,746,697	34,746,697
評價調整	12,874,323	11,605,828
	<u>\$ 102,621,020</u>	<u>\$ 101,352,525</u>

(3) 應收管理費(帳列應收帳款)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 99,089,064	\$ 84,017,761

(4) 應收手續費(帳列應收帳款)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PGIM Limited(註二)	\$ 3,098,793	\$ 2,008,954

(5) 其他應收款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土地銀行	\$ 486,121	\$ 444,219

(6) 應付帳款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Jennison Associates LLC(註一)	\$ 7,086,711	\$ 6,294,453
PGIM Quantitative Solutions LLC(註一)	2,520,807	2,536,763
Prudential Financial, Inc.(註三)	6,740,338	5,821,570
PGIM, INC.(註一)	2,707,169	2,027,003
PGIM India Asset Management Private Limited(註一)	2,770,462	2,397,739
土地銀行	84,118	60,463
	<u>\$ 21,909,605</u>	<u>\$ 19,137,991</u>

(7) 存出保證金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土地銀行(註四)	\$ 110,000,000	\$ 90,000,000

註一：係應付上述關係人之投資顧問費用。

註二：係應收上述關係人之基金銷售之手續費。

註三：係應付最終母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註四：係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十條及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提存營業保證金，另民國113年及112年度因繳存該保證金之利息收入分別為\$1,206,330及\$961,041。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62,799,769	\$ 57,536,573
退職後福利	2,275,791	2,176,056
股份基礎給付	<u>7,539,831</u>	<u>6,058,899</u>
總計	<u>\$ 72,615,391</u>	<u>\$ 65,771,528</u>

八、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美商保德信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Prudential Insurance Company of America) 旗下的全球資產管理事業體保德信全球投資管理 (PGIM) 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宣布，集團已與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玉山金控」) 簽署最終協議，將其所持有本公司全部約 91% 之股份，出售給玉山金控，該交易尚待主管機關核准。

十、金融工具其他資訊

(一)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二)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等級

1. 為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開放型基金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目前無該等級之投資。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2.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621,020	\$ -	\$ -	\$ 102,621,0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	6,254,553	6,254,553
	<u>\$102,621,020</u>	<u>\$ -</u>	<u>\$6,254,553</u>	<u>\$ 108,875,573</u>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352,525	\$ -	\$ -	\$ 101,352,5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	4,698,344	4,698,344
	<u>\$101,352,525</u>	<u>\$ -</u>	<u>\$4,698,344</u>	<u>\$ 106,050,869</u>

3.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主係開放型基金，其市場報價來源為淨值。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3)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4.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	112年
1月1日	\$ 4,698,344	\$ 7,769,04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1,556,209	(3,070,700)
12月31日	<u>\$ 6,254,553</u>	<u>\$ 4,698,344</u>

6.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評價流程係委由外部估價師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未上市櫃股票	\$6,254,553	市場法	市價對稅後淨利比乘數	10.04	乘數輸入值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非公開交易流通性折價比率	10%	折價比率輸入值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未上市櫃股票	\$4,698,344	市場法	市價對稅後淨利比乘數	8.69	乘數輸入值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非公開交易流通性折價比率	10%	折價比率輸入值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9.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3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未上市櫃股票	非公開交易流通性折價比率	±10%	\$ 694,950	(\$ 694,950)
112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未上市櫃股票	非公開交易流通性折價比率	±10%	\$ 522,038	(\$ 522,038)

十一、風險管理

(一)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單位，負責核定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準則，督導風險管理制度之執行，負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獨立於各業務單位及交易活動外。獨立、完整地執行風險管理制度的各項規範。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本公司各項風險管理機制，同時定期及不定期就公司重要風險相關事項，向董事會報告；或當市場發生突發性重大事件，風險管理委員會依據其風險管理專業，進行風險分析，並向董事長、總經理及其相關部門提供該事件風險分析報告，以作為公司因應之參考。上述風險管理權責已經清楚地訂定在風險管理政策之中，風險管理執行單位能夠清楚地、明確地瞭解其在風險管理制度中所賦予的權責。

(二)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風險管理政策為針對各項業務制定足以辨識、衡量、監控、報告及回應風險的有效機制，建立明確之風險管理目標、控管方式及責任歸屬，以確保各項營運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俾創造最大之盈餘及股東利潤。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因營運活動而暴露於下列財務風險：

1.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係指債務人信用遭降級或無法清償、交易對手無法或拒絕履行義務之風險。本公司從事之基金交易主要係透過國內之投信公司，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之交易對象，皆係旗下經理之基金或保德信集團內之關係企業，故本公司從事各項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本公司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交易對象進行交易，其交易總額占本公司相關交易餘額均未顯重大。

(2)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採 IFRS 9 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皆為 \$0。

2.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包含資金流動性風險及資產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風險；資產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因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投資之開放型受益憑證均具活絡市場，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下列係本公司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並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至合約已約定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113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	超過2年
應付帳款	\$ 176,222,570	\$ -	\$ -
其他應付款	3,104,523	-	-
租賃負債	40,505,712	40,459,980	25,923,384
合計	<u>\$ 219,832,805</u>	<u>\$ 40,459,980</u>	<u>\$ 25,923,384</u>

	112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	超過2年
應付帳款	\$ 166,790,637	\$ -	\$ -
其他應付款	3,029,955	-	-
租賃負債	38,516,028	37,907,712	56,541,864
合計	<u>\$ 208,336,620</u>	<u>\$ 37,907,712</u>	<u>\$ 56,541,864</u>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資產可能發生損失之風險。前述之市場價格包含利率，匯率及股價。

(1)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因市場利率的變動而使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的風險。本公司所投資之固定利率商品均為定期存款及三個月內之短期附賣回票據投資，其目的以賺取利息收入為主，因此較不受市場短期利率波動影響，故預期發生重大利率變動風險之可能性甚小。

(2) 價格風險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價格上升或下降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損益之影響分別為 \$10,262,102 及 \$10,135,253；對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分別為 \$625,455 及 \$469,834。

(3) 匯率風險

本公司持有重大之外幣資產與負債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幣別	外幣金額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應收帳款	美金	37,569.09	32.7845	\$ 1,227,644
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美金	343,355.56	32.7845	11,239,577

112年12月31日

	幣別	外幣金額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應收帳款	美金	39,928.96	30.6905	\$ 1,237,265
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美金	342,887.87	30.6905	10,577,729

匯率風險係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外匯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指貨幣型金融資產或負債在其他條件不變下對稅前損益之影響。變數之間存在的相關性會影響市場風險的最終金額，惟為證明各變數的影響情形，故本公司假設各變數係獨立。若市場匯率美元兌新台幣上升 10%，對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1,001,193 及 \$934,046。

上述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所採之變數，若呈反向變動，其損益變動亦呈反向。

十二、其他

(一) 當年度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

無此情形。

(二) 自本公司或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情形

無此情形。

(以下空白)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辦理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查核規劃階段及查核期間經依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就該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採行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惟此等檢查及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公司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經營之發展及變革，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

本會計師於本次檢查及評估過程中，並未發現該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有重大之缺失而應行改進事項。

二、觀察重要資產之盤點情形

(一)盤點日期：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二)盤點地點：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三)盤點項目：庫存現金、銀行定期存單及營業保證金

(四)監盤情形：

本會計師就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庫存現金、銀行定期存單及營業保證金(核至收據或保管證)加以盤點，經核對盤點清冊，並取得相關記錄憑證，盤點結果與帳載紀錄核對相符。

(五)結論：

經由上述查核程序，本會計師認為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庫存現金、定期存單及營業保證金盤點情形良好，足以允當表達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帳載庫存現金、定期存款及營業保證金之金額。

三、各項資產及負債之函證情形

項目	函證比率 (佔科目餘額)	回函相符或 調節相符比率 (佔發函金額)	其他查核 說明	結論
銀行存款	100%	100%	-	滿意
附賣回票券	100%	100%	-	滿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00%	100%	-	滿意

項目	函證比率 (佔科目餘額)	回函相符或 調節相符比率 (佔發函金額)	其他查核 說明	結論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100%	-	滿意

四、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情形

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並未發現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有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情形。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113年度	112年度	變 動	
			比例	說明
營業淨利比率	17%	10%	7%	變動比例未達20%者，得免分析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一)其他資產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以上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比例	變 動	
				金額	說明
預付款項	\$ 24,612,867	\$ 13,755,004	79%	\$ 10,857,863	註

註：主係預付電腦資訊費及後收型基金手續費增加所致。

(二)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以上者：無此情形。

七、證期局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事項之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附錄九】本基金投資情形

本基金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本基金投資股票/基金/債券明細表

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	佔淨資產 百分比%
股票			
	上市股票	491	92.81
	上櫃股票	0	0.00
	受益憑證	0	0.00
	承銷中股票	0	0.00
	存託憑證	8	1.46
	權利證書	0	0.00
股票合計		499	94.27
指數型基金		0	0.00
基金		0	0.00
受益證券		6	1.19
債券		0	0.00
	上市債券	0	0.00
	上櫃債券	0	0.00
	未上市上櫃債券	0	0.00
	附買回債券	0	0.00
債券合計		0	0.00
短期票券		0	0.00
銀行存款		21	3.94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3	0.60
淨資產		529	100.00

投資組合：(30)PGIM保德信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結帳日期：2025年12月31日

股票代碼 警語：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 (千股)	每股市價 (新台幣元)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
VALE3 BZ	Vale SA	巴西交易所	79	413	33	6.16
PETR4 BZ	巴西石油公司	巴西交易所	178	177	31	5.95
ITUB4 BZ	伊塔烏聯合集團	巴西交易所	101	225	23	4.29
BBDC4 BZ	Banco Bradesco SA	巴西交易所	151	104	16	2.98
SBSP3 BZ	Cia de Saneamento Basico do	巴西交易所	16	766	13	2.38
EMBJ3 BZ	巴西航空工業公司	巴西交易所	24	509	12	2.31
BPAC11 BZ	巴西投資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巴西交易所	39	302	12	2.20
AXIA6 BZ	巴西中央電力有限責任公司	巴西交易所	37	301	11	2.10
ITSA4 BZ	Itausa有限責任公司	巴西交易所	143	67	10	1.81
ABEV3 BZ	Ambev SA	巴西交易所	117	80	9	1.76
SUZB3 BZ	金魚有限責任公司	巴西交易所	27	295	8	1.51
RADL3 BZ	Raia Drogasil有限責任公司	巴西交易所	58	135	8	1.48
JBSS32 BZ	JBS NV	巴西交易所	17	454	8	1.46
RDOR3 BZ	聖路易斯醫院有限責任公司	巴西交易所	32	233	7	1.41
CPFE3 BZ	CPFL Energia SA	巴西交易所	23	306	7	1.33
BBSE3 BZ	BB Seguridade Participacoes	巴西交易所	33	208	7	1.29
B3SA3 BZ	B3有限責任公司-巴西證券交易	巴西交易所	80	80	6	1.20
WEGE3 BZ	WEG有限責任公司	巴西交易所	21	278	6	1.10
PFCIBEST CB	Grupo Cibest SA-P	哥倫比亞證券交易所	17	498	8	1.60
GMEXICOB MM	墨西哥集團	墨西哥證券交易所	82	297	24	4.60
GFNORTEO MM	Grupo Financiero Banorte SAB	墨西哥證券交易所	59	292	17	3.25
CEMEXCPO MM	西麥斯	墨西哥證券交易所	455	36	16	3.11
AMXB MM	美洲移動通訊公司	墨西哥證券交易所	482	33	16	2.97
PE&OLES* MM	佩諾爾斯工業公司	墨西哥證券交易所	8	1,656	13	2.50
FEMSAUBD MM	Fomento Economico Mexicano S	墨西哥證券交易所	27	318	9	1.65

主管：

覆核：

製表：

投資組合：(30)PGIM保德信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結帳日期：2025年12月31日

股票代碼 警語：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 (千股)	每股市價 (新台幣元)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
WALMEX* MM	墨西哥沃爾瑪公司	墨西哥證券交易所	82	98	8	1.52
PINFRA* MM	Promotora y Operadora de Inf	墨西哥證券交易所	17	468	8	1.46
ASURB MM	Grupo Aeroportuario del Sure	墨西哥證券交易所	7	1,013	7	1.24
FUNO11 MM	Fibra Uno Administracion SA	墨西哥證券交易所	133	47	6	1.19
OMAB MM	Grupo Aeroportuario del Cent	墨西哥證券交易所	14	426	6	1.15
GRUMAB MM	Gruma SAB de CV	墨西哥證券交易所	11	543	6	1.09
NU US	NU控股有限公司(開曼群島)	紐約證券交易所	63	526	33	6.26
BAP US	CREDICORP LTD	紐約證券交易所	1	9,023	9	1.67
SCCO US	Southern Copper Corp	紐約證券交易所	1	4,510	7	1.23
BCI CI	Banco de Credito e Inversion	智利聖地牙哥證券交易所	3	2,039	7	1.31
CHILE CI	Banco de Chile	智利聖地牙哥證券交易所	1,100	6	7	1.26
BSAN CI	智利桑坦德銀行	智利聖地牙哥證券交易所	2,650	2	7	1.24

投資金額占基金淨值1%以上

【附錄十】本基金最近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PGIM 保德信資產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14 樓
電 話：(02)8726-4888

PGIM 保德信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PGIM 保德信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PGIM 保德信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 PGIM 保德信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 PGIM 保德信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PGIM 保德信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PGIM 保德信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PGIM 保德信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PGIM 保德信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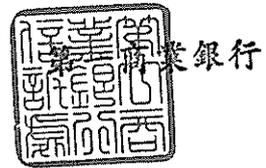
會計師

鄧栢如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PGIM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書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股票-按市價計值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成本分別為\$394,221,753 及\$478,462,767)(附註十一)	\$	420,077,846	91.15	\$	607,524,332	94.48
受益證券-按市價計值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成本分別為\$11,582,886 及\$8,716,436)(附註十一)		11,569,768	2.51		12,421,319	1.93
銀行存款(附註十一)		25,696,576	5.58		17,694,369	2.75
應收出售證券款(附註十一)		-	-		12,845,421	2.00
應收外匯款		-	-		6,131,400	0.95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235,269	0.05		121,000	0.02
應收股利(附註十一)		4,797,829	1.04		6,493,169	1.01
應收利息		1,164	-		2,048	-
資產合計		<u>462,378,452</u>	<u>100.33</u>		<u>663,233,058</u>	<u>103.14</u>
負 債						
應付外匯款(附註十一)		-	-	(6,143,600)	(0.95)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479,960)	(0.10)	(12,658,509)	(1.97)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及八)	(805,179)	(0.17)	(1,108,217)	(0.17)
應付保管費(附註八)	(120,777)	(0.03)	(166,232)	(0.03)
其他應付款	(125,000)	(0.03)	(125,000)	(0.02)
負債合計	(<u>1,530,916</u>	(<u>0.33</u>)	(<u>20,201,558</u>	(<u>3.14</u>)
淨 資 產	\$	<u>460,847,536</u>	<u>100.00</u>	\$	<u>643,031,500</u>	<u>100.0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u>67,596,517.5</u>			<u>75,200,147.6</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u>6.82</u>		\$	<u>8.55</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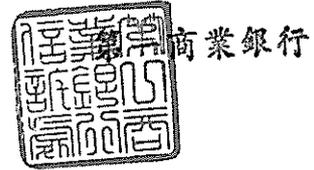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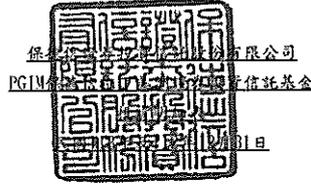


總經理：梅以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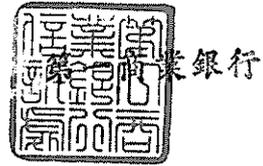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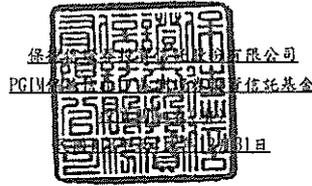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陳亞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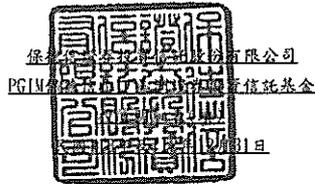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註1)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權 單位數/金額之百分比(註2)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3)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上市股票-按市價計值						
巴西-按市價計值						
PETROBRAS - PETROLEO BRAS-PR	\$ 43,164,214	\$ 63,611,248	-	-	9.34	9.87
VALE SA	29,494,949	49,021,803	-	-	6.40	7.62
ITAU UNIBANCO HOLDING S-PREF	25,086,264	31,744,328	-	-	5.44	4.94
NU HOLDINGS LTD/CAYMAN	22,244,531	-	-	-	4.83	-
WEG SA	16,084,503	8,203,215	-	-	3.49	1.28
BANCO DO BRASIL SA	11,249,258	16,882,804	-	-	2.44	2.63
AMBEV SA	9,895,049	8,352,337	-	-	2.15	1.30
GERDAU SA	8,842,398	13,070,334	0.01	0.01	1.92	2.03
PETRO RIO SA	7,768,392	4,093,828	-	-	1.69	0.64
EMBRAER SA	7,446,493	-	-	-	1.62	-
CPFL ENERGIA SA	7,033,179	10,270,575	-	-	1.53	1.60
B3 SA-BRASIL BOLSA BALCAO	7,002,327	20,065,998	-	-	1.52	3.12
CIA ENERGETICA DE MINAS GERA	6,419,383	11,440,566	0.01	0.01	1.39	1.78
TOTVS SA	6,182,483	10,910,462	0.01	0.01	1.34	1.70
BANCO BTG PACTUAL	5,334,864	3,821,160	-	-	1.16	0.59
TIM SA/BRAZIL	4,758,970	5,920,462	-	-	1.03	0.92
CENTRAIS ELETRICAS BRASILEIR	4,312,631	7,756,367	0.01	0.01	0.94	1.21
BANCO BRADESCO SA-PREF	4,290,560	7,598,319	-	-	0.93	1.18
HYPERA SA	4,123,441	7,377,876	0.01	0.01	0.89	1.15
ENGIE BRASIL ENERGIA SA	3,763,666	6,764,341	-	-	0.82	1.05
TELEFONICA BRASIL S.A.	3,718,873	8,313,894	-	-	0.81	1.29
ITAUSA SA	3,686,073	17,036,052	-	-	0.80	2.65
BB SEGURIDADE PARTICIPACOES	2,493,243	13,600,517	-	-	0.54	2.12
SUZANO SA	2,423,440	11,127,345	-	-	0.53	1.73
BANCO BRADESCO SA	2,351,963	10,352,845	-	-	0.51	1.61
CIA DE SANEAMENTO BASICO DO	2,111,098	-	-	-	0.46	-
NATURA &CO HOLDING	1,826,279	-	-	-	0.40	-
VIBRA ENERGIA SA	-	14,452,541	-	0.01	-	2.25
RUMO SA	-	10,929,893	-	-	-	1.70
ULTRAPAR PARTICIPACOES SA	-	6,228,499	-	-	-	0.97
LOCALIZA RENT A CAR SA (RENT3 BZ)	-	3,836,655	-	-	-	0.60
RAIA DROGASIL SA	-	3,173,717	-	-	-	0.49
LOCALIZA RENT A CAR SA (RENT1 BZ)	-	4,318	-	-	-	-
小計	<u>253,108,524</u>	<u>385,962,299</u>			<u>54.92</u>	<u>60.02</u>
智利-按市價計值						
BANCO DE CHILE	8,587,096	-	-	-	1.86	-
FALABELLA SA	6,384,633	-	-	-	1.39	-
ENEL CHILE SA	6,076,671	6,371,141	-	-	1.32	0.99
ENEL AMERICAS	5,186,637	-	-	-	1.13	-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註1)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權 單位數/金額之百分比(註2)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3)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智利-按市價計值						
BANCO DE CREDITO E INVERSION	\$ 4,284,053	\$ -	-	-	0.93	-
CENCOSUD SA	1,671,085	6,295,525	-	-	0.36	0.98
SOC QUIMICA Y MINERA CHILE-B	-	11,988,379	-	-	-	1.86
EMPRESAS CMPC SA	-	6,604,231	-	-	-	1.03
CIA SUD AMERICANA DE VAPORES	-	5,313,475	-	0.01	-	0.83
小計	32,190,175	36,572,751			6.99	5.69
哥倫比亞-按市價計值						
BANCOLOMBIA SA	2,240,030	2,136,048	-	-	0.49	0.33
INTERCONEXION ELECTRICA SA E	-	1,493,947	-	-	-	0.23
小計	2,240,030	3,629,995			0.49	0.56
西班牙-按市價計值						
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	-	3,213,282	-	-	-	0.50
墨西哥-按市價計值						
GRUPO MEXICO SAB DE CV-SER B	15,806,768	15,063,300	-	-	3.43	2.34
GRUPO FINANCIERO BANORTE SAB	13,734,932	25,261,469	-	-	2.98	3.93
FOMENTO ECONOMICO MEXICANO S	9,921,933	23,123,945	-	-	2.15	3.60
AMERICA MOVIL SAB	9,738,607	11,946,456	-	-	2.11	1.86
WALMART DE MEXICO SAB DE CV	8,363,267	13,822,674	-	-	1.81	2.15
GRUPO AEROPORTUARIO DEL SURE	7,168,338	-	-	-	1.56	-
ARCA CONTINENTAL SAB DE CV	6,675,205	11,761,506	-	-	1.45	1.83
GRUPO AEROPORTUARIO DEL CENT	5,604,521	2,970,105	0.01	-	1.22	0.46
KIMBERLY-CLARK DE MEXICO-A	5,100,886	7,670,754	0.01	0.01	1.11	1.19
PROMOTORA Y OPERADORA DE INF	4,596,783	5,680,826	-	-	1.00	0.88
GRUMA S. A. B. -B	4,420,673	5,124,994	-	-	0.96	0.80
CEMEX SAB-CPO	3,881,620	16,995,119	-	-	0.84	2.64
SOUTHERN COPPER CORP	3,244,243	-	-	-	0.70	-
BANCO DEL BAJIO SA	2,416,730	7,762,408	-	0.01	0.52	1.21
GRUPO FINANCIERO INBURSA SAB	2,224,224	-	-	-	0.48	-
COCA-COLA FEMSA SAB DE CV	2,171,764	12,896,968	-	0.01	0.47	2.01
GRUPO AEROPORTUARIO DEL PACI	2,023,461	6,221,917	-	-	0.44	0.97
INDUSTRIAS PENOLES S	1,889,410	-	-	-	0.41	-
GRUPO COMERCIAL	988,159	-	-	-	0.21	-
ALFA SAB DE CV	-	2,814,146	-	-	-	0.44
小計	109,971,524	169,116,587			23.85	26.31
秘魯-按市價計值						
CREDICORP LTD	7,151,201	2,781,392	-	-	1.55	0.43
美國-按市價計值						
JBS SA	9,524,990	6,248,026	-	-	2.07	0.97
上市股票合計	414,186,444	607,524,332			89.87	94.48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註1)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權 單位數/金額之百分比(註2)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3)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上櫃股票-按市價計值						
巴西-按市價計值						
XP INC - CLASS A	\$ 3,263,021	\$ -	-	-	0.71	-
INTER & CO INC	2,628,381	-	-	-	0.57	-
上櫃股票合計	5,891,402	-	-	-	1.28	-
受益證券-按市價計值						
巴西-按市價計值						
KLABIN SA	6,272,070	-	-	-	1.36	-
墨西哥-按市價計值						
PROLOGIS PROPERTY MEXICO SA	5,297,698	-	-	-	1.15	-
FIBRA UNO ADMINISTRACION SA	-	12,421,319	-	0.01	-	1.93
小計	5,297,698	12,421,319	-	-	1.15	1.93
受益證券合計	11,569,768	12,421,319	-	-	2.51	1.93
證券總計	431,647,614	619,945,651	-	-	93.66	96.41
銀行存款	25,696,576	17,694,369	-	-	5.58	2.75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3,503,346	5,391,480	-	-	0.76	0.84
淨資產	\$ 460,847,536	\$ 643,031,500	-	-	100.00	100.00

註1：投資明細係以涉險國家進行分類。

註2：投資金額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權單位數/金額之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不予揭露。

註3：投資金額佔淨資產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不予揭露。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偉



總經理：梅以德



會計主管：陳亞樞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PGIM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期初淨資產	\$ 643,031,500	139.53	\$ 731,001,154	113.68
收 入				
現金股利	37,160,736	8.06	54,494,219	8.48
利息收入	251,420	0.06	285,288	0.04
其他收入	33	-	3	-
收入合計	<u>37,412,189</u>	<u>8.12</u>	<u>54,779,510</u>	<u>8.52</u>
費 用				
經理費(附註五及八)	(11,049,114)	(2.40)	(13,864,418)	(2.16)
保管費(附註八)	(1,657,364)	(0.36)	(2,079,656)	(0.32)
會計師費用	(209,000)	(0.04)	(209,000)	(0.03)
其他費用(附註七)	(3,160,420)	(0.69)	(5,139,075)	(0.80)
費用合計	<u>(16,075,898)</u>	<u>(3.49)</u>	<u>(21,292,149)</u>	<u>(3.31)</u>
本期淨投資收益	<u>21,336,291</u>	<u>4.63</u>	<u>33,487,361</u>	<u>5.21</u>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77,319,833	16.78	74,170,714	11.53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140,358,992)	(30.46)	(342,775,434)	(53.30)
已實現資本損益	30,176,106	6.55	54,086,882	8.41
已實現匯兌損益	3,950	-	(123,450)	(0.02)
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	(106,923,473)	(23.20)	33,369,930	5.19
未實現匯兌損益變動	(63,737,679)	(13.83)	<u>59,814,343</u>	<u>9.30</u>
期末淨資產	<u>\$ 460,847,536</u>	<u>100.00</u>	<u>\$ 643,031,500</u>	<u>100.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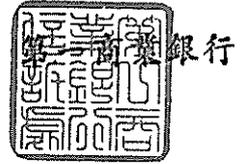


總經理：梅以德



會計主管：陳亞榛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PGIM 保德信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概述、成立及營運

- (一) PGIM保德信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依據中華民國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經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核准設立之股票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發行總額最高為 100 億元，於民國 99 年 4 月 16 日經證期局核准正式成立。本基金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4 日經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0338417 號核准變更基金名稱，變更後名稱為「PGIM保德信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更名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 (二)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包括指數股票型基金)、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主要係投資於拉丁美洲(包括:阿根廷、貝里斯、百慕達、玻利維亞、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厄瓜多、薩爾瓦多、瓜地馬拉、宏都拉斯、牙買加、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馬、巴拉圭、秘魯、烏拉圭、委內瑞拉等國)、加拿大、法國、德國、葡萄牙、西班牙、盧森堡、英國、美國等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上述國家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包括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放空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商品 ETF)；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規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於上述國家交易之債券及經金管會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核准或生效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拉丁美洲國家之有價證券及拉丁美洲國家之政府或企業所發行而於前款所列國家交易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
- (三) 本基金由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第一商業銀行信託部擔任保管機構。
- (四)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總經理簽核發布。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之財務報表。

(二)外幣交易事項

1. 本基金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損益，列入資本帳戶。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損益，列入資本帳戶。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損益，列入資本帳戶；屬非依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三)股票及受益證券

1. 本基金對股票及受益證券係採交易日會計，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對所投資之國外地區股票價值，以計算日取得各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前一日收盤價格為準。收盤價格以即期匯率換算之約當新台幣價格與原成本間之差異，帳列資本帳戶-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俟證券出售時，按出售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資本帳戶-已實現資本損益。
2. 取得現金股利於除息日列為當期收入；取得因資本公積及盈餘轉增資配發之股票，則於除權日註記增加之股數，並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會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另，本基金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

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u>	<u>係</u>	<u>人</u>	<u>名</u>	<u>稱</u>	<u>與</u>	<u>本</u>	<u>基</u>	<u>金</u>	<u>之</u>	<u>關</u>	<u>係</u>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	基	金	之	經	理	公
					司				公		司
					(保	德	信	投	信)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經理費

	<u>1 1 3</u>	<u>年</u>	<u>度</u>	<u>1 1 2</u>	<u>年</u>	<u>度</u>
保德信投信	\$	11,049,114		\$	13,864,418	

2. 應付經理費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保德信投信	\$ 805,179	\$ 1,108,217

六、稅捐

本基金投資於國外有價證券之股利及利息收入所需負擔之所得稅，均由給付人依所得來源國稅法扣繳，帳列其他費用。另依財政部規定，本基金因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取得之利息收入，係由給付人於給付時依規定稅率依基金為對象辦理扣繳；依財政部台財稅第 0910455815 號函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如附註一所述，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故利息收入之會計處理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之決議採淨額法入帳。

七、其他費用

	<u>1 1 3</u>	<u>年</u>	<u>度</u>	<u>1 1 2</u>	<u>年</u>	<u>度</u>
所得稅費用(註)	\$	3,160,341		\$	5,139,030	
其他		79			45	
	\$	3,160,420		\$	5,139,075	

註：主要係本基金投資於國外有價證券之股利、利息收入及資本利得所需負擔之所得稅，均由給付人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扣繳。

八、經理費及保管費

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給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報酬，係分別按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依年費率 2.0%及 0.3%逐日累積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所訂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分，不收取經理費。

九、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一) 本基金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投資請詳投資明細表。

(二) 財務風險控制

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並有效控制本基金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本基金定期考量貨幣暴險、存續期間、風險部位和經濟環境等因素，進行適當的資產配置，並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本基金隸屬之集團定期會審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本基金之交易對象僅限於經集團核准之金融機構。市場風險

(三) 市場風險

本基金主要持有之金融資產為國外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受益證券等，故股價及匯率變動將使其投資產生價值波動，本基金所持有之部位均透過限額管理及停損等管理機制，控管市場風險。另投資國外股票所產生之匯率變動風險，藉以訂定遠期外匯合約規避部分股票投資之匯率風險。

(四) 信用風險

因本基金從事之股票及受益證券交易主要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下單交易，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其他金融資產之交易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且本基金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本基金從事各項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較低。

(五) 流動性風險

基金為因應投資人贖回可能造成之流動性風險，保留一定比率之銀行存款。另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及受益證券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足可支應本基金之流動性需要，故本基金之流動性風險甚低。

(六)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本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除銀行存款外並無投資固定或浮動利率商品，故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甚小。

十、交易成本

本基金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交易手續費分別為\$1,240,650 及\$1,694,327，證券交易稅等其他成本分別為\$68,632 及\$97,598。

十一、重大外幣資產及負債

本基金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之外幣資產負債資訊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原幣金額	匯率	新台幣金額	原幣金額	匯率	新台幣金額
金融資產						
股票-按市價計值						
BRL	45,348,386.86	5.3009	\$ 240,388,983	61,765,656.60	6.3500	\$ 392,210,325
MXN	67,665,897.00	1.5773	106,727,281	92,810,971.60	1.8222	169,116,587
USD	1,175,417.98	32.7810	38,531,377	90,546.00	30.7180	2,781,392
受益證券-按市價計值						
BRL	1,183,200.00	5.3009	6,272,070	-	6.3500	-
MXN	3,358,780.00	1.5773	5,297,698	6,816,804.30	1.8222	12,421,319
銀行存款						
BRL	31,413.39	5.3009	166,520	414,052.15	6.3500	2,629,220
MXN	0.02	1.5773	-	0.02	1.8222	-
USD	358,972.72	32.7810	11,767,485	36,633.02	30.7180	1,125,293
應收出售證券款						
BRL	-	5.3009	-	2,022,909.11	6.3500	12,845,421
應收股利						
BRL	897,142.55	5.3009	4,755,697	1,005,490.77	6.3500	6,384,840
USD	-	32.7810	-	2,045.35	30.7180	62,829
金融負債						
應付外匯款						
USD	-	32.7810	-	200,000	30.7180	6,143,600

【附錄十一】 本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資料

幣別：台幣

時間	項目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千元)				手續費金額(千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基金	債券	其它	合計		單位數(千個)	比例(%)
2024年	State Street (HK)	121,963	0		121,963	262	0	0
	BTIG(HK)	116,054	0		116,054	200	0	0
	MS GROUP	108,277	0		108,277	197	0	0
	花旗環球	102,853	0		102,853	228	0	0
	INSTINET(HK)	102,399	0		102,399	222	0	0
2025年 01月01日 至 12月31日	State Street (HK)	126,318	0		126,318	211	0	0
	ML GROUP	115,986	0		115,986	268	0	0
	INSTINET(HK)	113,653	0		113,653	243	0	0
	MS GROUP	90,372	0		90,372	173	0	0
	花旗環球	84,268	0		84,268	192	0	0

主管：

覆核：

製表：

【附錄十二】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之條文對照表

簽訂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第二次修訂：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四日

第五次修訂：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一日

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制式契約之條文對照表

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104.06.23)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說明
<p>前言</p> <p>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保德信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p>前言</p> <p>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p>依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98.08.04 版本 (以下簡稱契約範本) 修正。</p> <p>契約範本空白處填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名稱。</p>
<p>第一條 定義</p> <p>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p> <p>一、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保德信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三、經理公司：指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p> <p>四、基金保管機構：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p> <p>七、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並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之受益權單位數。</p> <p>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首次將受益憑證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之日。</p> <p>十、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銷售或買回受益憑證之機構。</p> <p>十三、營業日：指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所定銀行之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或發生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而休市停止交易時，視為非營業日。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別及其休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p> <p>十六、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p>	<p>第一條 定義</p> <p>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p> <p>一、金管會：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三、經理公司：指_____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p> <p>四、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p> <p>七、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p> <p>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製作完成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p> <p>十、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p> <p>十三、營業日：指_____。</p> <p>十六、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p> <p>十七、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p>	<p>修正主管機關全名。訂定本基金名稱。</p> <p>訂定經理公司名稱。</p> <p>訂定基金保管機構名稱。</p> <p>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p> <p>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p> <p>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二十五條修正。契約範本空白處填入營業日定義。</p> <p>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此項。餘項次前移。</p> <p>配合契約範本及本條第十項定義修正。</p>

<p align="center">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104.06.23)</p>	<p align="center">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p>	<p align="center">說明</p>
<p>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p> <p>十七、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p> <p>十八、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十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p> <p>二十、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p> <p>二十一、證券交易市場：指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經金管會核准投資之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p> <p>(刪除)</p> <p>二十二、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p> <p>二十三、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p> <p>二十四、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p> <p>二十五、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p> <p>二十六、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p>	<p>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p> <p>十八、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p> <p>十九、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二十、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p> <p>二十一、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p> <p>二十二、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p> <p>二十三、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p> <p>二十四、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p> <p>二十五、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p> <p>二十六、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p> <p>二十七、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p> <p>二十八、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p> <p>二十九、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p>	<p>脫漏字補正。</p> <p>定義證券交易市場。</p> <p>配合本條第二十一項刪除。</p> <p>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此項。</p>
<p>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p> <p>一、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保德信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p>	<p>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p> <p>一、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_；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p>	<p>訂定本基金名稱。</p> <p>配合本基金存續期間不定期限，故修正之。</p>
<p>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p> <p>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申請核准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符合下列條</p>	<p>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p> <p>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p>	<p>訂定本基金最高及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並配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p>

<p>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104.06.23)</p>	<p>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p>	<p>說明</p>
<p>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p> <p>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 年 月 日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p> <p>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p>	<p>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p> <p>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三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p> <p>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p>	<p>基金處理準則」第八條增列除外規定之適用。</p> <p>直接載明本基金募集日期。</p> <p>本基金不分配收益。</p>
<p>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p> <p>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p> <p>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p> <p>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p> <p>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受其委任辦理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p> <p>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p>	<p>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p> <p>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p> <p>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p> <p>七、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p> <p>八、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p> <p>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p> <p>十、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p> <p>十一、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p>	<p>契約範本空白處填入受益憑證計算位數，並配合實務刪除但書規定。</p> <p>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p> <p>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有關受益憑證實體發行印製之規定，餘項次前移。</p> <p>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p> <p>配合本契約第一條第十項定義修正。</p>
<p>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p>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p>	<p>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p>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p>	<p>訂定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比例。</p> <p>配合本契約第一條第</p>

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104.06.23)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說明
<p>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入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該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該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該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p>八、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但申購人以定時定額方式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新臺幣參仟元部分，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p>八、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十項定義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八條，並酌作文字修正使相關用語一致。</p> <p>訂定最低發行價額之申購期間及金額。</p>
<p>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p>	<p>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一、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p>	<p>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毋庸辦理簽證。</p>
<p>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p>	<p>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p>	<p>填入本基金最低淨發行總面額。</p>
<p>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p> <p>三、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三、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 四、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刪除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實體受益憑證之規定，餘項次前移。</p>
<p>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保德信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p>	<p>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p>	<p>明訂本基金專戶名稱並酌作文字修正使相關用語一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104.06.2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說明</p>
<p>並得簡稱為「保德信拉丁美洲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p> <p>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p> <p>(四)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p> <p>(五)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p> <p>(六) 買回費用（不含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p> <p>(七)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p>	<p>並得簡稱為「 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p> <p>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p> <p>(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p> <p>(五)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p> <p>(六)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p> <p>(七)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p> <p>(八)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p>	<p>本基金不分配收益，餘款次前移。</p> <p>配合本契約第一條第十項定義修定。</p>
<p>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p> <p>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p> <p>(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p> <p>(四)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p> <p>(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一項及第</p>	<p>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p> <p>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p> <p>(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p> <p>(四)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費用；</p> <p>(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p> <p>(六)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p>	

<p align="center">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104.06.23)</p>	<p align="center">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p>	<p align="center">說明</p>
<p>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p> <p>(六)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p> <p>(七)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p> <p>(八) <u>本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本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u></p>	<p>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p> <p>(七)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p> <p>(八)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p>	<p>本款新增。配合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6747 號函基金財報簽證或核閱費用得列為基金費用。</p>
<p>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八)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p>	<p>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p>	<p>因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為依法每年應出具之年報而需支出之費用，性質上與第一款之必要費用及直接成本相近，爰將其列入仍應由基金負擔之費用，以下項次依序調整。</p>
<p>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p> <p>(二)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p> <p>(三) 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p> <p>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p> <p>(三)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p>	<p>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p> <p>(二) 收益分配權。</p> <p>(三)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p> <p>(四) 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p> <p>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p> <p>(三)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季報、年報。</p>	<p>本基金不分配收益，餘款次前移。</p> <p>因基金季報已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爰配合實務作業，刪除經理公司提供基金季報之規定。</p>
<p>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本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p> <p>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p> <p>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p>	<p>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p> <p>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p> <p>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p>	<p>酌作文字修正使規定更明確。</p> <p>配合本契約第一條第二十一項定義修正。</p> <p>配合本契約第一條第十項定義修正。</p>
<p>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與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p>	<p>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p>	<p>酌作文字修正使規定更明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104.06.2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說明</p>
<p>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p> <p>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中華民國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與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或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外國有價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p> <p>(三)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當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p> <p>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p> <p>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p> <p>八、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p>	<p>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p> <p>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p> <p>(三)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p> <p>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p> <p>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p> <p>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p> <p>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p>	<p>本基金不分配收益。並配合實務酌作文字修正。</p> <p>配合實務並酌作文字修正使相關用語一致。</p> <p>酌作文字修正。</p> <p>配合本契約第一條第二十一項定義及酌作文字修正使相關用語一致。</p> <p>配合實務修正，及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固刪除部分文字。</p> <p>本基金不分配收益，餘款次前移。</p> <p>本基金不分配收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104.06.2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說明</p>
<p>(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p> <p>九、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p> <p>十、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但就上述經理公司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違反事宜，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p> <p>十一、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代為追償。</p> <p>十二、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p> <p>十三、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p> <p>十四、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p> <p>十五、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p> <p>十六、除本條前述各項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p>	<p>益。</p> <p>(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p> <p>十、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p> <p>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p> <p>十二、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p> <p>十三、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p> <p>十四、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p> <p>十五、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p> <p>十六、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p> <p>十七、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p>	<p>配合實務酌作文字修正。</p> <p>酌作文字修正使相關用語一致。</p> <p>酌作文字修正使規定更明確。</p>
<p>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p>	<p>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p>	<p>明訂本基金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104.06.2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說明</p>
<p>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有價證券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 本基金投資之中華民國有價證券係指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包括指數股票型基金）、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p> <p>(二)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拉丁美洲（包括：阿根廷、貝里斯、百慕達、玻利維亞、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厄瓜多、薩爾瓦多、瓜地馬拉、宏都拉斯、牙買加、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馬、巴拉圭、秘魯、烏拉圭、委內瑞拉等國）、加拿大、法國、德國、葡萄牙、西班牙、盧森堡、英國、美國等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上述國家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包括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放空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商品ETF)； 2. 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規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於上述國家交易之債券； 3. 經金管會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核准或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4.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 <p>(三)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拉丁美洲國家之有價證券及拉丁美洲國家之政府或企業所發行而於前述第(二)款第1目所列國家交易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p> <p>(四)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 投資總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國家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金融危機、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造成該國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不可抗力情事、實施外匯管制 	<p>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 本基金投資於_____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p> <p>(二)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起，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p>	<p>明訂本基金主要投資標的及比例，餘款次順移。</p> <p>配合本基金特性調整特殊情形之規定。</p> <p>調整款次及款次符號。 增列法令除外規定之適用。</p>

<p>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104.06.23)</p>	<p>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p>	<p>說明</p>
<p>或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時；或</p> <p>3.投資總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國家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發布之發行之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時：</p> <p>(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十二%（含本數）以上或累計跌幅達七%（含本數）以上；或</p> <p>(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二十五%（含本數）以上或累計跌幅達十五%（含本數）以上。</p> <p>(五)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三)款之比例限制。</p> <p>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或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p>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p> <p>六、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金管會之其他相關規定。</p> <p>七、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 (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p> <p>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p> <p>(六) 除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p> <p>(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p>	<p>(三)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p> <p>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p>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p> <p>六、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p> <p>七、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p> <p>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p> <p>(六)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p> <p>(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p>	<p>配合基金實務作業修正文字。</p> <p>配合基金實務作業修正文字。</p> <p>明訂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種類及適用法規。</p> <p>配合實務酌作文字修正。</p> <p>配合實務酌作文字修正。</p> <p>酌作文字修正使相關用語一致。</p> <p>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p>

<p align="center">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104.06.23)</p>	<p align="center">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p>	<p align="center">說明</p>
<p>(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九)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p> <p>(十二)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p> <p>(十五)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ETF、商品ETF及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十七)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p> <p>(十八)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p> <p>(二十)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p> <p>(二十一)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二十二)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中華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p> <p>(二十六)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p> <p>(九)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p> <p>(十二)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p> <p>(十五)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十七)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p> <p>(十八)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p> <p>(二十)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p> <p>(二十一)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p> <p>(二十二)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p> <p>(二十六)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p>	<p>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修正。</p> <p>酌作文字修正使相關用語一致。</p> <p>符號修正。</p> <p>配合本契約第一條第三項定義修正。</p> <p>標點符號修正。</p> <p>依據 99 年 3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09900095591 號令之規定,增訂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券之範圍。</p> <p>酌作文字修正使相關用語一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104.06.2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說明</p>
<p>(二十七)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二十八)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三十一)本基金不得涉及下列有價證券之投資，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2. 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或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p>(三十二)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p> <p>(三十三)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p> <p>九、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p> <p>十、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二十七)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p> <p>(二十八)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三十一)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p> <p>九、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p> <p>十、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酌作文字修正使相關用語一致。</p> <p>標點符號修正。</p> <p>配合金管證四字第0970035064號函增列涉及外國債券之相關限制規定，餘款次順移。</p> <p>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增列之。</p> <p>款次符號修正。</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p>	<p>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p> <p>一、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盈餘配股之股票股利面額部分、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p> <p>二、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p> <p>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第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p> <p>四、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p>	<p>本基金不分配收益。</p>

<p>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104.06.23)</p>	<p>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p>	<p>說明</p>
	<p>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p> <p>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p> <p>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p>	
<p>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二.〇〇(2.0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p> <p>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三(0.3%)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p> <p>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p> <p>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_____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p>	<p>明訂經理公司之報酬並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修正。</p> <p>明訂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故刪除部分文字。</p>
<p>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p> <p>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四十五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辦理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p>	<p>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p> <p>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三、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p> <p>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得由經理公司</p>	<p>契約範本空白處填入買回開始日並配合實務作業刪除但書規定，及配合本契約第一條第十項定義修正。</p> <p>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二十九條增列短線交易之規定。本基金未採用短期借款作為流動性之支應機制。</p>

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104.06.23)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說明
<p>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p> <p>五、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仍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p> <p>六、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p> <p>七、經理公司得委託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p> <p>八、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受託人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一) 借款用途僅限於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不得供基金投資使用。借款期限以一個月為限，但經基金保管機構事先同意者得予以延長，基金保管機構應確認延長借款期限為一臨時性措施。</p> <p>(二) 基金總借款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三) 借款對象以依銀行法規定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金融機構為限。借款對象若為該基金之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p> <p>(四) 借款之利息費用應由本基金資產負擔。</p> <p>(五) 授信契約應明定借款之清償，僅及於基金資產，受益人之責任僅止於其投資金額。</p> <p>五、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p> <p>六、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p> <p>七、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p> <p>八、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代理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p> <p>九、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p>	<p>配合本契約第一條第六項定義修正。</p> <p>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修正有關辦理實體受益憑證換發之規定。</p> <p>配合本契約第一條第六項定義修正。</p> <p>配合本契約第一條第十項定義修正。</p>
<p>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p> <p>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p> <p>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p>	<p>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p> <p>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二款所訂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p> <p>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p>	<p>本基金未採用短期借款作為流動性之支應機制。</p> <p>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修正有關因撤銷買回而換發實體受益憑證之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104.06.2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說明</p>
<p>(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p>	<p>(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p>	
<p>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p> <p>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p> <p>(一)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p> <p>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p>	<p>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p> <p>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p> <p>(一)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p> <p>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p>	<p>配合本契約第一條第二十一項定義修正。契約範本空白處填入買回價金給付期限。</p>
<p>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擬定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下列方式計算：</p> <p>(一) 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路透社(Reuters)、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二) 上市或上櫃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債券承銷商或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後成交價格、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三) 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可取得外國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或公告前一營業日之淨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淨值者，則以最近之淨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p>	<p>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__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p>	<p>修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及變更報價系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於計算持有暫停交易之有價證券價值時，以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為取價資訊來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104.06.2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說明</p>
<p>得通知或公告淨值者，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最近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p> <p>(四)其他投資標的：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為準；未上市或未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交易對手或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近收盤價格、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替代之。</p> <p>(五)證券相關商品：</p> <p>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之；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交易對手或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近收盤價格、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替代之。</p> <p>2.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若無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結算價格為之。</p> <p>3.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路透社(Reuters)、彭博資訊(Bloomberg)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取得各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各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p>		
<p>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p> <p>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即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p>	<p>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p> <p>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p>	<p>酌作文字修正使規定更明確。</p>
<p>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p> <p>(二)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p>	<p>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p> <p>(二)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p>	<p>酌作文字修正。</p>

<p>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104.06.23)</p>	<p>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p>	<p>說明</p>
<p>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率，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p>三、自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變更如下，前項規定不再適用：</p> <p>先依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點至四點三十分之間所取得最接近四點之美金對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p>於外幣換算為美金時，如計算日無法取得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幣匯率時，則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如仍無法取得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並依序可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p>		
<p>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p> <p>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p> <p>（三）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p> <p>（四）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p> <p>（五）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p> <p>（六）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一）前項規定之事項。</p> <p>（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三）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p> <p>（四）<u>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u><u>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u></p> <p>（以下略）</p> <p>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p>	<p>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p> <p>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p> <p>（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p> <p>（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p> <p>（四）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p> <p>（五）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p> <p>（六）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p> <p>（七）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一）前項規定之事項。</p> <p>（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三）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p> <p>（四）<u>每季公布基金持股前五大個股名稱，及合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每半年公布基金投資個股內容及比例。</u></p> <p>（以下略）</p> <p>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p>	<p>本基金不分配收益，餘款次前移。</p> <p>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p>

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104.06.23)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說明
<p>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p> <p>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p> <p>(一)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p> <p>(二)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p> <p>(三)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p> <p>六、第二項第(三)、(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p> <p>(一)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p> <p>(二)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p> <p>(三)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p>	<p>修正款次符號。</p> <p>增列法令適用彈性規定。</p>
<p>第三十三條 合意管轄</p> <p>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第三十三條 合意管轄</p> <p>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配合主管機關正統名稱修正。</p>
<p>第三十三條 準據法</p> <p>四、關於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p>	<p>第三十三條 準據法</p> <p>四、關於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p>	<p>酌作文字修正使相關用語一致。</p>

玉山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第六次修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8417 號函核准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前言	<p>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PGIM 保德信拉丁美洲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p>	前言	<p>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保德信拉丁美洲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p>	<p>配合公司英文名稱修正基金名稱。</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當事人。		人。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PGIM 保德信拉丁美洲</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保德信拉丁美洲</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公司英文名稱修正基金名稱。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PGIM 保德信拉丁美洲</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保德信拉丁美洲</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公司英文名稱修正基金名稱。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三</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二</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修訂本基金申購手續費率上限。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u>PGIM 保德信拉丁美洲</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PGIM 保德信拉丁美洲</u> 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u>保德信拉丁美洲</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保德信拉丁美洲</u> 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配合基金名稱修正基金專戶名稱。

玉山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第七次修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0214 號函核准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八項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	第八項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	依據證券投資信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一款	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三</u> ；	第十一款	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一</u> ；	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0款規定，爰放寬投資承銷股票比率限制。
第八項 第十二款	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十</u> ；	第八項 第十二款	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三</u>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0款規定，爰放寬投資承銷股票比率限制。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三項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擬定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下列方式計算：</p> <p>(一) 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路孚特(Refinitiv)、彭博資訊(Bloomberg)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u>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u>者，以經理公司洽商<u>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u>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二) 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p>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擬定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下列方式計算：</p> <p>(一) 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u>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u>、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路透社(Reuters)、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彭博資訊(Bloomberg)</u>，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u>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u>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二) <u>上市或上櫃</u>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p>	<p>1. 配合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更名為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爰調整名稱。</p> <p>2. 另依據110年9月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3392號函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爰增訂持有之國外股票或債券<u>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u>、於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時之取價方式，另配合實務作業及旗下基金作業一致，爰修改國外資產取價來源順序，並將原第1款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資產取價方式移列至第3款規定之。</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路孚特 (Refinitiv)</u>、<u>彭博資訊 (Bloomberg)</u>，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基準，加計至計算日<u>前一營業日</u>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u>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最後買價、最後成交價格</u>，加計至計算日<u>前一營業日</u>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u>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u>者，以經理公司洽商<u>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u>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三)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u>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路孚特 (Refinitiv)、彭博資訊 (Bloomberg)</u>，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u>最近收盤價格</u>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經理公司以<u>暫停交易前最近收盤價格計算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u>為準。<u>非上市、上櫃者</u>，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可取得外國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或公告之<u>最近</u>淨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者，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p>		<p>二點前，依序由<u>彭博資訊 (Bloomberg)</u>、<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債券承銷商或路透社 (Reuters)</u>，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基準，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u>最後成交價格、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u>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u>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u>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三) <u>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u>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可取得外國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或公告<u>前一營業日</u>之淨值為準，<u>若無前一營業日淨值者</u>，則以<u>最近之淨值</u>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者，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最近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p> <p>(四) <u>其他投資標的：上市或上櫃者</u>，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彭博資訊 (Bloomberg)</u>、<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路透社 (Reuters)</u>，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u>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u>為準，若無前一</p>	<p>3. 刪除「其他投資標的」，其後款次前移。</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則以最近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p> <p>(四) 證券相關商品：</p> <p>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彭博資訊 (Bloomberg)</u>或<u>路孚特(Refinitiv)</u>，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之；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彭博資訊 (Bloomberg)</u>、<u>路孚特 (Refinitiv)</u> 或 <u>交易對手</u>，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近收盤價格、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替代之。</p> <p>2. 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彭博資訊 (Bloomberg)</u> 或 <u>路孚特 (Refinitiv)</u>，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若無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結算價格為之。</p> <p>3.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路孚特 (Refinitiv)</u>、<u>彭博資訊 (Bloomberg)</u>，所取得各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各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p>		<p><u>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為準；未上市或未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交易對手或路透社 (Reuters)，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近收盤價格、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替代之。</u></p> <p>(五) 證券相關商品：</p> <p>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彭博資訊 (Bloomberg)</u>、<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路透社 (Reuters)</u>，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之；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彭博資訊 (Bloomberg)</u>、<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交易對手或路透社 (Reuters)</u>，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u>收盤</u>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u>收盤</u>價格者，則依序以最近<u>收盤</u>價格、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替代之。</p> <p>2. 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可由<u>彭博資訊 (Bloomberg)</u>、<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路透社</u></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p>		<p>(Reuters)，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若無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結算價格為之。</p> <p>3.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可由路透社(Reuters)、彭博資訊(Bloomberg)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取得各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各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p>	
<p>第三十條</p>	<p>幣制</p>	<p>第三十條</p>	<p>幣制</p>	
<p>第二項</p>	<p>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計算，先按計算日當日中華民國前一營業日最接近下午四點之<u>路孚特(Refinitiv)</u>所示各該外幣對美金之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取得中華民國前一營業日外匯市場所示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計算日無法取得<u>路孚特(Refinitiv)</u>所提供前一營業日之外幣匯率時，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幣匯率為準，如計算日亦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匯率者，以中華民國外匯市場之前一營業日匯率計算。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則依上述取得匯率之時間及方式計算美金對新臺幣之匯率。但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率，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p>	<p>第二項</p>	<p>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計算，先按計算日當日中華民國前一營業日最接近下午四點之<u>路透社(Reuters)</u>所示各該外幣對美金之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取得中華民國前一營業日外匯市場所示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計算日無法取得<u>路透社(Reuters)</u>所提供前一營業日之外幣匯率時，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幣匯率為準，如計算日亦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匯率者，以中華民國外匯市場之前一營業日匯率計算。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則依上述取得匯率之時間及方式計算美金對新臺幣之匯率。但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率，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p>	<p>配合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更名為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爰調整名稱。</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準。		準。	
第三項	<p>自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變更如下，前項規定不再適用：</p> <p>先依<u>路孚特(Refinitiv)</u>所提供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點至四點三十分之間所取得最接近四點之美金對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p>於外幣換算為美金時，如計算日無法取得<u>路孚特(Refinitiv)</u>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幣匯率時，則以<u>路孚特(Refinitiv)</u>所提供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如仍無法取得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並依序可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p>	第三項	<p>自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變更如下，前項規定不再適用：</p> <p>先依<u>路透社(Reuters)</u>所提供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點至四點三十分之間所取得最接近四點之美金對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p>於外幣換算為美金時，如計算日無法取得<u>路透社(Reuters)</u>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幣匯率時，則以<u>路透社(Reuters)</u>所提供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如仍無法取得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並依序可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p>	配合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更名為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爰調整名稱。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第八款	<u>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u>		(新增)	配合金管會 110 年 9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0763 號函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辦理。

玉山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第八次修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60215 號函核准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前言	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玉山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u>保德信</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PGIM 保德信</u> 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配合經理公司變更名稱，爰修訂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玉山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PGIM 保德信</u> 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爰修訂基金名稱。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 <u>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 <u>保德信</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爰修訂經理公司名稱。
第二十五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第二十五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玉山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PGIM 保德信</u> 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爰修訂基金名稱。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配合現行信託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九項	<u>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u>玉山</u> 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玉山</u> 拉丁美洲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u>PGIM 保德信</u> 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PGIM 保德信</u> 拉丁美洲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基金專戶名稱。
第四項第七款	<u>反稀釋費用。</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六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 <u>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u> ，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第六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 <u>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u> ，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九項	<u>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擬定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 <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 、 <u>彭博資訊(Bloomberg)</u> 或國外受託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擬定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 <u>路孚特(Refinitiv)</u> 、 <u>彭博資訊(Bloomberg)</u> 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取得各	配合路孚特(Refinitiv)更名為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爰修訂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保管機構，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二)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u>彭博資訊(Bloomberg)</u>，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最後買價、最後成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三)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u>彭博資訊(Bloomberg)</u>，所取得各</p>		<p>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二)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路孚特(Refinitiv)</u>、<u>彭博資訊(Bloomberg)</u>，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最後買價、最後成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三)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路孚特(Refinitiv)</u>、<u>彭博資訊(Bloomberg)</u>，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經理公司以暫停交易前最近收盤價格計算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非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可取得外國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者，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最近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p> <p>(四) 證券相關商品：</p> <p>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或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之；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或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近收盤價格、買價與</p>		<p>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經理公司以暫停交易前最近收盤價格計算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非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可取得外國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者，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最近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p> <p>(四) 證券相關商品：</p> <p>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之；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或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近收盤價格、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替代之。</p> <p>2. 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賣價之中間值替代之。</p> <p>2. 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或<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若無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結算價格為之。</p> <p>3.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各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p>		<p>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或<u>路孚特(Refinitiv)</u>，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若無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結算價格為之。</p> <p>3.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u>路孚特(Refinitiv)</u>、彭博資訊 (Bloomberg)，所取得各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各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p>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刪除)	第二項	<p><u>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計算，先按計算日當日中華民國前一營業日最接近下午四點之路孚特(Refinitiv)所示各該外幣對美金之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取得中華民國前一營業日外匯市場所示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計算日無法取得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前一營業日之外幣匯率時，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幣匯率為準，如計算日亦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匯率者，以中華民國</u></p>	配合本項規定已不再適用，爰予刪除，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外匯市場之前一營業日匯率計算。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則依上述取得匯率之時間及方式計算美金對新臺幣之匯率。但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率，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u></p>	
<p>第二項</p>	<p>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計算，先依<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所提供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u>三點至三點三十分</u>之間所取得<u>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u>所示最接近<u>三點</u>之美金對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p>於外幣換算為美金時，如計算日無法取得<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幣匯率時，則以<u>彭博資訊(Bloomberg)</u>所提供資訊代替之；如仍無法取得時，則以<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所提供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p>	<p>第三項</p>	<p><u>自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變更如下，前項規定不再適用：</u></p> <p>先依<u>路孚特(Refinitiv)</u>所提供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u>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u>，如<u>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u>，則依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u>四點至四點三十分</u>之間所取得最接近<u>四點</u>之美金對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p>於外幣換算為美金時，如計算日無法取得<u>路孚特(Refinitiv)</u>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幣匯率時，則以<u>路孚特(Refinitiv)</u>所提供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如仍無法取得時，則以<u>彭博資訊(Bloomberg)</u>所提供並依序可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p>	<p>1. 配合路孚特(Refinitiv)更名為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爰修訂之。</p> <p>2. 另配合實務作業及旗下基金作業一致，爰修訂匯率換算之取價時點及方式。</p>

【附錄十三】基金投資國外地區應揭露事項

本基金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應揭露之主要投資地區(國)或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為：巴西、墨西哥。

【巴西】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

(一)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概況

- 2024經濟成長率：3.4%

- 2025預估經濟成長率：2.0%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IMF, 2025/04)

- 主要進口項目：原油、燃料油、汽車零配件、引擎發動機、車輛、光伏電池、藥品、殺蟲劑、肥料(鉀肥)、肥料(氮磷鉀綜合肥)、天然氣、積體電路、非結塊煙煤、處理器和控制器。
- 主要進口來源：中國大陸、美國、德國、阿根廷、俄羅斯、印度、義大利、墨西哥、法國、日本。
- 主要出口項目：黃豆、原油、鐵礦石、蔗糖、咖啡、玉米、燃料油、生鮮及冷凍牛肉、豆粕、化學木漿、冷凍雞肉、棉花。
- 主要出口市場：中國大陸、美國、阿根廷、荷蘭、墨西哥、智利、西班牙、新加坡、日本、加拿大。

巴西是一個高度多元化的經濟體，也是全球最大消費市場之一。為促進企業競爭力，巴西致力推動企業國際化及招商引資，特別是具備以下條件的投資項目：能有助發展創新技術及新商業模式、強化產業供應鏈、直接創造國內就業機會、增加巴西出口量及多元性。

巴西亦為拉丁美洲佔地最廣的國家，擁有超過2億的人口數，富含林木、農牧、礦藏、石油、瓦斯及水資源等天然資源，除東北部少數乾旱且未設現代水利系統地區外，全境均為可耕地，以農業、採礦業、製造業和服務業較為發達。

2. 主要產業概況

(1) 原物料

巴西礦產資源豐富，主要有鐵、鈾、鋁礬土、錳、石油、天然氣和煤等，其中已探明的鐵礦砂儲量為250億噸，儲量、產量和出口量均居世界第一位。鈾礦、鋁礬土和錳礦儲量均居世界第三位。巴西有可能在未來20年內成為全球十大石油資源國和石油生產國之一。目前，巴西深海石油日產量已經達到18萬桶。因此，到2030年，巴西有望邁入世界十大石油資源國和十大生產國之列。巴西國家石油局(ANP)數據指出，巴西天然氣產量每天平均7470萬立方公尺(MMm³/d)，97.1%的石油與天然氣產量源自巴西石油公司(Petrobras)營運的油田，90.6%的石油和71.7%的天然氣開採自海油田。巴西也是南美鋼鐵大國，為世界第六大產鋼國。

(2) 航空工業

巴西航空工業公司(EMBRAER)已經成為世界第三大商用飛機製造商和120

座級以下商用飛機的全球最大製造商。在拉丁美洲，巴西航太工業的規模最大，其導彈與航太產品包括戰術導彈、運載火箭、資源遙感衛星和衛星地面設備等。巴西目前已有能力向其他國家出口戰術導彈和航太產品的分系統。巴西擁有資源遙感衛星的技術，能夠研製生產氣象雷達、衛星通信天線及相關的地球站。巴西具有一定的導彈設計和生產能力，其導彈如位在發展中國家屬於較為先進的。

(3) 農牧業

巴西是世界第一大咖啡生產國和出口國，有“咖啡王國”之稱，甘蔗和柑橘的產量也居世界之首。大豆產量居世界第二，玉米產量居世界第三。巴西是僅次於美國和德國的世界第三大糖果生產國。各類糖果產量每年達800億顆。糖果業年產值為5億美元。每年出口糖果5萬噸左右。全國可耕地面積約4億公頃，被譽為“二十一世紀的世界糧倉”。巴西的畜牧業非常發達，以養牛為主。

(二)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匯入投資資金時需向巴西央行申報，且外資在巴西當地之資金管理者需負責授權進行外匯交易以及向主管機關申報交易情形。

(三)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
2022	5.7163	4.5941	5.2860
2023	5.4627	4.7269	4.8525
2024	6.2935	4.8546	6.1736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一)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十億美元)		種類		金額(十億美元)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聖保羅證交所	353	339	991	659	39	24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 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十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23	2023	2022	2023	2023	2024	2023	2024
聖保羅證交所	22,217	20,411	1326.5	1215.4	1214.2	921.1	1.3	1.3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二)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	--------	--------

	2023	2024	2023	2024
聖保羅證交所	136.63	126.25	9.72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 (三)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上市公司必須向股票委員會以及各證券交易所揭露內部章程、財務報表、股東會會議紀錄，以及公司完整介紹、歷史沿革。前述揭露事項須定期更新。
- (四) 證券之交易方式
- (1)交易所：巴西聖保羅證券交易所(BOVESPA)。
 - (2)交易時間：股票一般季節為當地時間為10:00至17:00，夏季為日光節約時間則為11:00至18:00；債券當地時間10:00至17:00。
 - (3)交易方式：巴西聖保羅交易所實施公開喊價制度，並使用CATS電子交易系統。
 - (4)交割制度：股票T+3，債券TD至T+1。
 - (5)代表指數：巴西聖保羅指數(BOVESPA Index)。

【墨西哥】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

(一)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概況

- 2024經濟成長率：1.5%

- 2025預估經濟成長率：-0.3%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IMF, 2025/04)

- 主要進口項目：汽車零件、石油與瀝青、積體電路、客車、電話與手機、化學原料、電腦零件、加工機械、天然氣、切割設備。
- 主要進口來源：美國、中國、德國、日本、臺灣、巴西、加拿大、馬來西亞、泰國、義大利。
- 主要出口項目：客用巴士、汽車零配件、貨車、加工機、電線與電纜、原油與瀝青、電話、拖拉機、外科與牙科醫學設備、顯示器。
- 主要出口市場：美國、加拿大、中國、德國、西班牙、巴西、日本、瓜地馬拉、哥倫比亞、印度。

墨西哥東臨墨西哥灣，西濱太平洋，北連美國，南接瓜地馬拉、貝里斯，屬於中美洲。面積為195萬8,201平方公里，約臺灣54.3倍大。主要產業為汽車、電子工業，製鞋及製酒業等。

墨國首都位於墨西哥市，主要語言為西班牙語。首都位於中南部內陸海拔2,300公尺高原，涵蓋衛星城市的人口達2,400萬，是全國最重要的經濟與商業中心。墨國因地廣人多、人力充足、勞工土地成本相對低廉，又為美加墨協定(USMCA)的一員，與全球最大市場美國相鄰，成為外國投資者注目的焦點。

2. 主要產業概況

- (1) 汽車工業：依據墨國國家地理統計局(INEGI)統計，2024年墨國共生產399萬輛汽車(其中1至11月Ford、Chevrolet、Toyota、Jeep共在墨生產41萬輛電動車)，較2023年成長21萬輛，另依據國際汽車製造商組織(OICA)最新可得之統計，墨國2023年為全球第七大汽車生產國。另依據墨西哥

全國汽車零配件製造業公會(INA)預估，2024年墨汽配產值達1,245億美元，較2023年成長3.5%。

(2) 食品工業：為墨國第二大產值之製造業，依據墨西哥經濟部Data Mexico資料庫最新可得統計，2023年食品工業產值約3,185億美元。另依據墨國專業農牧顧問公司GCMA統計，2024年墨國糧食產量為2.9億噸，較2023年減少2.1%。

(3) 電子及家電業：(1)依據墨經濟部Data Mexico資料庫最新可得統計，2023年電機與電子設備產品(HS85)的貿易出口金額為1,027億美元，進口金額為1,206億美元。(2)全球主要電子製造服務廠(EMS)均在墨國設有生產據點。(3)墨國為全球家電出口國，其中冰箱為全球第2大出口國，洗衣機、空調設備、壓縮機冰箱、瓦斯爐及電熱水器等產品，墨國亦均位居全球主要出口國。

(二)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

(三)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
2022	21.3764	19.1510	19.4999
2023	19.4630	16.6900	16.9710
2024	20.8690	16.3270	20.8690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一)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十億美元)		種類		金額(十億美元)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墨西哥證交所	136	133	576.7	417.6	200	201	0	0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 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十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墨西哥證交所	57,386	49,513	116.2	109.6	116.2	109.6	0.018	0.014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二)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23	2024	2023	2024
墨西哥證交所	20.13	26.22	14.0	11.3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三)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上市公司須依規定發行上市說明書，提供充份資訊以供投資人對該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及投資人對於附屬於該股票的權利能有所了解，並作出正確判斷，持股比例超過10%須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備。上市公司須依規定按年度公佈經會計師審核之年報，並按季公佈季報。

(四) 證券之交易方式

(1)交易所：墨西哥證券交易所。

(2)交易時間：股票為當地時間08:30~15:00，債券為當地時間07:00~15:00。

(3)交易方式：電子交易系統。

(4)交割制度：交易所交易之證券-T+2，政府發行之證券-TD至T+2。

(5)代表指數：墨西哥BOLSA指數。

**【附錄十四】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原則**

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原則

- 一、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適用之對象為本公司各類型基金之基金經理人。
- 二、本原則所稱之酬金範圍包括薪資及其他各類獎金。
- 三、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酬金結構與制度，應依下列原則訂定之：
 1. 公司宜參酌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之建議分別設定公司及基金績效目標，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並應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公司及基金長期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及基金經理人之獎懲情形，訂定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合理的酬金結構與制度。
 2. 公司董事會應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原則之相關規定，負責審視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核定原則及其相關風險因子。
 3.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4. 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基金經理人連結績效之酬金政策應以長期為基礎，依據基金經理人長期績效表現發放。公司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公司將來之效益水平，以了解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獲利貢獻之評估，應綜合考量基金經理人之個人績效、部門績效、公司整體經營成果，以及法令遵循的落實程度，及是否有影響投資人權益之情事。
 5. 公司應依據本原則訂定之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 四、基金經理人績效考核制度與架構：
 1. 核心能力評估：依集團核心職能為依據，員工應具備何種專業能力，始能勝任該職務，並以高品質作業產出。
 2. 基金績效目標：以基金長期績效及風險考量為基礎而訂定各項 KPI 及 MBO，並於每年年底設定完成次一年度目標，由單位主管公告予所屬單位同仁。
 3. 其他評估項目：包括基金經理人之獎懲紀錄、年度內部稽核或法令遵循缺失。
- 五、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與政策：
 1. 薪資：基本薪資結構依據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給付合理薪資，其餘條件則依各聘僱職務不同而以聘書敘薪內容為依據。
 2. 績效獎金：年度獎金總額以實際公司營收目標達成率、獲利狀況及市場概況提撥。而獎金分配則依各單位年度貢獻程度、績效考核、獎懲紀錄及目標達成狀況而定。
 3. 各項酬金結構細目內容，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基於市場狀況調整或業務發展需要，及善盡善良管理人職責之條件下頒訂之。
- 六、公司績效考核制度及獎酬制度與架構將考量公司經營階層對未來證券投資信託產業整體環境、公司過去與未來營運展望及預期風險之評估狀況，適時調整之。該制度控管由總經理定期審視其合理性，並應避免基金經理人員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經評估、審視有任何風險產生時，即應列於董事會議案中，向董事會報告之。
- 七、本原則經董事會核准後，於公開說明書公告，其後修改時亦同。

封底

經理公司：玉函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

